

R
520.5
210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會第三卷三期創刊

中華教育社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印行
每月一册

北京教育會編輯

都市教育

嚴修題端

第二十六期

第三編 第二册

北京教育會公佈

本會呈由內務部批准撥給昭顯廟舊址一區以備改建會所惟需款較多募集匪易

茲蒙

黎大總統特捐建築費五千元以示提倡伏望

熱心教育諸君子量力捐助

俾早觀成曷勝企禱本會敬

當泐石留芳用垂不朽謹此

通啓

通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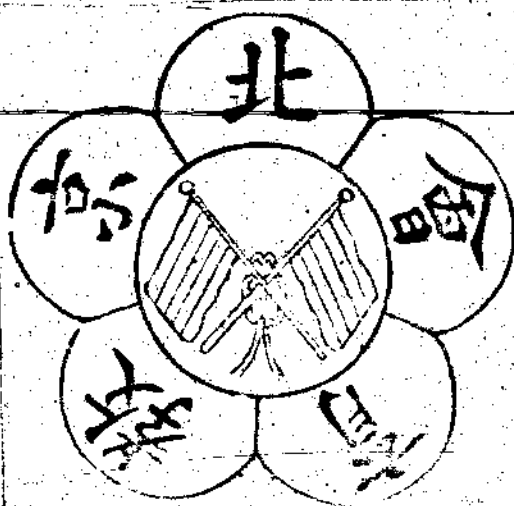
本會遷移通告

本會現經移至北京西華門外北長安

本會現經移至北京西華門外北長安

定價表

都市教育	每月一冊	二十一日發行
冊數	本零購	京函購郵費
一冊	銅圓拾枚	郵票十分
十冊以上	照價九折	照價九五折
預定全年	照價九折	費須先繳 空函不覆
		不加



廣告價目表 費須先惠

價目	期	限	一年	半年	一期
第一	第一	第一	三十元	十六元	三元
第二	第二	第二	二十元	十一元	二元

商標圖樣按面積之大小及期限之長短隨時另議一期以上不滿半年或半年以上不滿一年刊費亦可酌減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期
編輯者 北京教育會
印刷所 中華書局
發行所 北京教育會事務所
寄售處 京外各大書坊

都市教育第二十六期目次

第三編第二册

※圖畫

北京教育會第六年第一次大會攝影

※言論

論京師地方宜多設職業學校與補習學校以維持市民生計

※譯述

印度馬來熱帶植物奇觀 (十五續)

※研究

全國中學校改良計畫 關於學生學業成績一部分 (續)

※調查

續鄉土科教材之調查 (三續) 西郊鄉土記 京師第一公衆補習學校離校學

生調查表

※講演

教育之意義及目的

※報告

目次

通縣村立國民學校之狀況

※紀載

參觀北京師範附屬小學擬戰遊戲記

※談叢

師範學校運動會之管見

※雜俎

養蜂法之研究

※附錄

憲法內宗教與倫理之問題（續）

白氏平方表（九續）

※會務紀要

本會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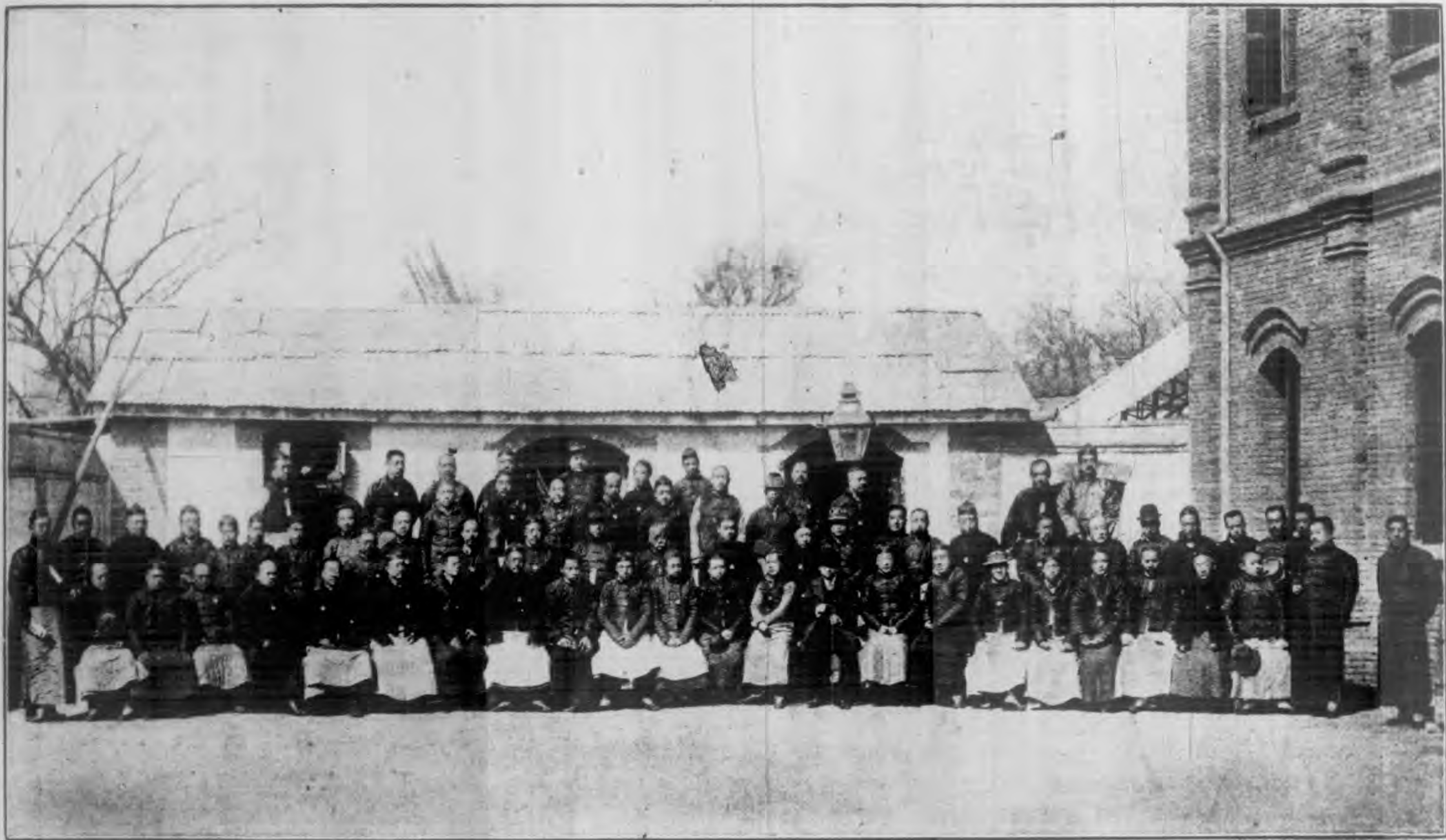
文讀

經濟一覽

本會第五年度經費四柱一覽表

本會歷

年經費四柱一覽表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北京教育會第六年第一次大會攝影



言論

論京師地方宜多設職業學校與補習學校以維持市民生計 劉鵬書

職業教育之聲洋洋盈耳。足徵社會心理羣趨重於生計。一途生計不能維持。任辦學者如何盡力。恐地方教育終無發展之期。統觀全國四萬萬人。幾無一人不爲生計所苦。上焉者本其所學所能。博得一職。差可自給。然因家族戚友之依賴。無業游民之排擠。亦終日困厄於生計問題之中。下焉者無職業必需之知識技能。日思僥倖生活。弱者乞憐於道。強者橫行於野。小之墮個人之道德。大之貽社會以隱憂。夫人豈有生而願爲乞丐與盜賊者哉。生計迫之也。京師爲全國首都。冠蓋往來。俗尙奢靡。生活程度逐日增高。土著之民耳濡目染。遂亦淪入漩渦。因而破產者不可一二數。此影響於生計者一也。加以向之執役於清室者。今皆有失業之歎。區區優待費。正如杯水車薪。於事何濟。其一般窮蹙狀況。尤令人不忍。猝言此影響於生計者二也。外此縱或偶有職業。亦多偏於分利。而能生利者蓋寡。况無業之

言論

一

人猶居多數乎。使於此不急謀所以維持之法。恐民生日蹙。民德日漓。而教育事乃愈不可為矣。間嘗調查京師實業學校絕少。私立甲種一處。公私立乙種各一處。以首善之區。人烟輻輳。商務繁興。工肆櫛比。而實業學校乃寥落如晨星。不可謂非都市教育之弱點。因之畢業於國民及高小學校者。既乏直系向上學校供其升學。以完足普通知識。又無旁系學校供其入學。以熟練生產技能。上年全國教育行政會議據京師學務局報告。高等小學學生畢業之升入中學者僅五分之一。國民小學學生畢業之升入高等者僅四分之一。如此則大多數小學畢業生將令何所事事。抑竟任舍業而嬉乎。吾國小學因未設職業科。畢業者無直接謀生之智能。雖偶有補習學校。亦不過補習普通學科。以為升學之預備而已。其他非所聞也。中路彷徨。進退維谷。致令千百可造之學子。僅受此截斷中止之教育。而無相當之學校以完成之。無怪興學愈久而與實際生活愈遠也。為今之計。不欲提倡實業教育則已。如其欲之。則宜於京師之地多設甲乙種工商實業學校。並附設實習工廠與商場。都市地方工商為應注意。要農業次之。故特意。招收小學畢業不能升學或無力升學之子弟。授以工商業之實際智能。以為將來獨立營業或充當各項職工之用。又宜多設補習學校。俾已就職業之學生隨時入校補習。以充足其知識技能。至徒弟學校雖一時未易推行。然關係貧民生計甚鉅。亦不可不預為籌畫也。或曰。君之言是矣。但如教育經費困難。何然則經費困難。學校遂終於不擴充乎。鄙人亦明知京師教育經

費。祇。有。有。此。數。維。持。現。狀。且。不。易。違。云。擴。充。然。國。家。日。言。教。育。普。及。又。令。各。省。區。分。年。籌。備。義。務。教。育。近。日。教。育。部。復。有。推。廣。實。業。教。育。與。中。學。增。設。職。業。第。二。部。之。規。畫。是。當。局。於。全。國。地。方。教。育。可。謂。抱。積。極。擴。充。主。義。矣。豈。於。國。都。所。在。耳。目。所。及。之。地。反。取。收。縮。保。守。主。義。乎。况。京。師。地。居。中。央。為。各。省。觀。瞻。所。繫。職。業。教。育。尤。應。特。別。注。重。首。先。擴。充。方。足。樹。風。聲。而。資。仿。效。若。因。經。費。所。限。遂。畫。地。自。守。一。步。不。前。坐。令。失。學。兒。童。日。多。國。民。生。計。日。窘。孰。得。孰。失。必。有。能。辨。之。者。或。又。曰。京。師。教。育。經。費。係。由。部。款。支。給。名。為。補。助。實。與。國。設。立。學。校。無。異。非。如。各。省。區。之。籌。自。地。方。者。可。以。隨。時。增。加。也。縱。京。師。實。業。與。補。習。學。校。亟。待。擴。充。如。國。家。無。此。財。力。何。則。應。之。曰。子。亦。知。一。九。零。五。年。美。國。職。業。教。育。委。員。會。調。查。討。論。之。結。果。何。如。乎。其。宣。言。曰。為。此。職。業。教。育。無。論。需。費。多。少。如。不。舉。辦。其。損。失。必。更。鉅。大。抵。歐。美。各。國。均。不。惜。以。國。家。經。費。提。倡。職。業。教。育。以。彼。國。力。民。生。之。充。裕。尚。如。是。提。倡。我。國。更。當。何。如。我。生。計。困。難。之。中。央。地。方。更。當。何。如。上。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地。方。教。育。經。費。應。由。國。庫。補。助。意。至。善。也。况。京。師。地。一。切。稅。項。俱。由。國。家。直。接。征。收。地。方。更。無。他。項。公。款。公。產。可。籌。作。教。育。經。費。祇。有。專。賴。國。庫。補。助。以。為。基。本。學。款。儻。此。補。助。款。額。永。不。增。加。則。地。方。教。育。即。永。無。發。

言 論

三

達。之。期。而。人。生。活。亦。即。永。陷。於。困。難。之。境。所。謂。實。行。義。務。教。育。與。推。廣。實。業。教。育。者。就。京。師。觀。之。已。屬。紙。上。空。談。他。何。論。焉。攷。京。師。入。市。稅。款。數。本。不。貲。祇。因。歷。史。關。繫。絕。不。能。撥。歸。教。育。之。用。總。之。執。政。者。以。教。育。為。重。要。之。端。則。無。款。亦。可。以。撥。用。以。教。育。為。不。急。之。務。則。有。款。亦。得。以。削。亡。故。酌。提。國。稅。幾。成。以。濟。學。款。在。必。要。時。猶。無。不。可。况。固。有。之。地。方。稅。乎。京。師。教。育。經。費。在。清。季。全。年。約。有。銀。四。十。萬。兩。之。譜。自。民。國。元。年。經。費。銳。減。迄。今。亦。不。過。年。支。三。十。二。三。萬。元。則。此。三。十。二。三。萬。元。之。數。僅。敷。維。持。舊。校。之。用。若。再。欲。擴。充。新。校。實。等。無。米。為。炊。在。改。革。之。初。核。減。教。育。經。費。或。有。正。當。理。由。今。則。市。民。戶。籍。日。有。增。加。就。學。兒。童。倍。形。踴。躍。而。增。加。地。方。學。款。推。廣。職。業。學。校。亦。屬。當。務。之。急。又。奚。不。可。者。若。竟。因。噎。廢。食。或。畫。餅。充。饑。則。非。鄙。人。之。所。敢。知。也。或。者。無。言。默。然。而。退。鵝。非。京。著。然。日。觀。京。師。人。民。生。活。之。狀。况。竊。抱。杞。憂。故。不。避。譏。陋。為。此。盲。論。雖。不。敢。謂。借。箸。而。籌。要。亦。貢。獻。芻。蕘。之。意。深。望。我。教。育。當。局。推。廣。各。種。學。校。以。京。師。為。起。點。尤。望。我。京。師。學。界。提。倡。職。業。教。育。以。實。業。與。補。習。學。校。為。先。務。儻。區。區。之。意。猥。荷。高。明。采。納。或。有。萬。一。之。效。焉。當。不。獨。京。師。一。隅。之。幸。也。已。



印度馬來熱帶植物奇觀 (續第二十四期)

定安

第七章 熱帶植物園

熱帶各地之植物園大都類乎庭園之形式。其中良好者在熱帶亞細亞地方有二三焉。尤以爪哇之布田索爾格爲特著。本章雖專記余所觀覽之印度馬來地方植物園。茲先論熱帶一般植物園之所以成立。

熱帶植物園設置之趣意不外乎二種目的。其一爲供市民之遊覽而造廣闊之庭園。內植各種花卉。周植綠樹。鬱鬱蒼蒼。散步其間。頗覺爽利。此於熱帶亞細亞殖民地所常見者也。其一帶有公園性質。如香港植物園。通稱公園。又如撒南加爾格答。撒拉爹尼亞等之植物園。亦不乏公園趣味。此在殖民地爲最適當之設計。而增加該地之美觀。更不待言也。茲尙有一種目的。與前者大不相同。即以該園爲學術的研究場。研究該地植物之種類。而

譯述

一

明其特性。其於人生有用者。更講其培養之法。而究其利用之途。或取他熱帶地方之有用植物。而試植之。以察其適於此地之風土否。若結果良好。即於此地培養。以期收得利益。此爲熱帶植物園之事業中。頗屬重要之事也。如能着着進步於殖民地之財政上。可使富裕。今觀布田索爾格植物園之事業成績。可以恍然悟矣。熱帶之植物園。近亦多成學術的攻究所。因欲立熱帶農業之基礎。故頗注意此點。並於同時而保持公園之美觀也。印度馬來之植物園。概皆規模宏大。園內之造法得宜。草木之裝飾美麗。觀覽者每感愉快之情。其位置不在都市中央。而在郊外。一爲遠隔都市之紅塵。使園內恰如幽靜仙境。一爲占得寬廣地基。留作將來擴充之餘地。故加爾格答之植物園。距市之中央。約六哩之遠。新加坡之植物園。亦距市中有四哩之遙。而撒拉爹尼亞之植物園。距康丟市亦達四哩。其他如撒南之植物園。亦與市相隔。各園距市如此其遠。似不便於遊覽者。然市人輕車肥馬。乘半日間。清遊是等園內。因其距市較遠。却可得心神爽快之益也。凡在英國殖民地之植物園。園內之布置。全屬公園的一入園門。即飾以美觀植物。觸人眼目。附近植以種種椰子。及闊葉樹。而造成壯麗之並木。車道人道。縱橫其間。由此而進。則見

開豁之芝生。面積廣大。當陽向榮。遠方繞以樹木。中央設有花壇。雜植美花。其他池沼周圍。飾以水邊植物。於池中培養種種水草。有美麗之水蓮。及巨大之王蓮。浮諸水面。並有水禽游泳其間。頗饒幽趣。又於道路集中地點。而建以銅像。或大理石像。園內設有大日蔭室。圍樹鐵柵。四周屋頂。蔓草卷着。藉蔽日光。而保持其內部之濕氣。此中主要者。除各種陰地植物。蘭類。羊齒之外。尚有熱帶深山幽谷間所生之草木。蓋皆植物。而非盆植也。

園內有事務室。園長官舍。臘葉館。標本館。種子果實採集室等。園之入口。有門衛常住。不時巡視園內。自日出至日沒。為公開時間。人民得自由縱覽。唯園內之花卉草木。禁止攀折。路綫不准紊亂而已。

以上所記。但就英領殖民地。一般熱帶植物園而論。以下就所觀察。而於是等植物園。分別述之。

香港植物園。香港約在北緯二十二度。正自亞熱帶而至熱帶之地。氣候雖至冬時。尚覺和暖。適於種種熱帶植物之發生。無溫室之必要。易生長於庭園。此地全島連山而成。前面擁海。與對岸之九龍相對。風景頗佳。植物園居山中腹。分新舊兩園。自街市急坡上行。約數

町可達。舊園之方。成階段狀之平地。四圍多植樹木花卉。並造成美麗之芝生與花壇。裝飾盡美。園內熱帶樹木最多。且添以亞熱帶之植物。四季花木不絕。其他椰子、羊齒、蔓草等類亦頗不少。蓋香港為植物最富之所。據賓佐木氏所著之香港植物誌。年一八六一於該島所見之種類總數不下一千。其中與印度馬來地方所有之同樣植物雖屬不少。然多數為南清地方之固有植物。及台灣、琉球、諸島之所產。園內所植之香港特產樹木。盡屬常磐木、花壇滿植如薔薇、鳳仙花、檀特花、雞頭、千日草、鹿子百合、托列尼亞、廊列烏斯、精尼亞等花草。通路列植壯麗之椰子。又如印度躑躅 (*Rhododendron indicum*) 有明葛、開放美花、灌木蔓草亦隨處皆是。

在舊園之背後。隔阿爾巴紐街。有新園之設置。於急峻溪谷間。植以多數之熱帶植物。唐草椰子及其他之種種椰子類。如沙羅丸、八之木、生羊齒、著生大葉之天南星科植物。又巨大薑科植物之類。一面栽植其他種種之羊齒類、石松類、扁柏類。又美麗花木等。花團錦簇。美不勝言。凡是等種類。概係印度、馬來地方之產。非香港之自生。發生極好。而表示熱帶的光景。頗惹旅客之注目也。園內設有管理者之住宅、事務所。並日蔭室等。該園目的。祇圖作美。

觀的公園故乏學術的研究之便也。

新加坡植物園。新加坡乃馬來半島南端之一小島嶼耳。位於北緯二度之間。居赤道直下。氣溫之高迥非香港可比。雨量雖不如西瓜哇之大。然而尚足使植物發生旺盛。植物園在同市街之北方。面積約六萬五千餘坪。係千八百七十四年之創立。至今日漸次改良。與此接近處。又別設一有用植物園。千八百八十七年創立。其面積殆與此相埒。

該植物園等俱占丘陵之位置。下方低地有池沼在焉。其周圍植以無花果屬之大木。並有其他種種之闊葉樹。池中小島。椰子與露兜樹羣生。高地鋪以喜陽光之芝生。且設有美麗之花壇。其一方多植大椰子之種類。阿拉島加利亞等。突然高聳。此外尚有其他巨大樹木。如梯爾密那利亞 (*Terminalia Subpathulata*) 及霄利亞 (*Shorea leprosula*) 之兩樹。其高百餘尺。相接而立。空懸大蔓莖植物。斯巴托老布斯 (*Spatholobus grocarpus*) 如網繩之下垂。又有大扇芭蕉。高約四十餘尺。

園內處處植以美觀植物。如猩猩椰子、鳳凰木、九重葛、金鳳花等。互相競美。又樹幹粗大之。藥角羊齒、大谷等之大羊齒叢生。長葉下垂。竹類亦頗不少。就中如刺竹、馬來竹、台山竹等。

鬱然成群。占園之一隅。又如沙胡椰子、油椰子、砂糖椰子等。蓋皆莖幹巨大也。園之正門。以各種椰子類爲之裝飾。頗饒風趣。正門之傍。有事務所。接之爲標品室。其日蔭室、廣納蘭類、羊齒類、及種種之陰地植物。室之外圍。有高大椰子、美花扶桑華、及種種蔓草等。卷着而生。

新加坡植物園。每月有農業雜誌出版。內中所載。其重要者。多關於巴拉護謨樹之栽培。記事。又該園園長里德流氏。所編纂之馬來植物誌。亦爲檢查該地方植物時。必要之參攷書也。

(仍未完)



全國中學校改良計畫關於學生學業一部分（續第二十五期） 張承蔭

或日中學成績宜用計時乘法作為升學畢業之標準也。計時乘法係前北洋大學校教務長王少泉先生所發明專為該大學而設其法維何曰學年考試時以每星期每學科教授之時數乘各該科試卷所得之分數（以百分計算）再以每星期總學科教授之時數除總學科所得之總分數即得總平均分數以此為升級畢業之標準庶幾略得公允茲列舉如下仍以前第一學年試驗分數表甲乙丙丁四生為例滿六十分者升級。

第一學年試驗分數表用計時乘法計算

甲	學	
	生	科
原得分數	平時與考試	每週時數
100	1	修身
100	7	國文
100	7	英語
100	2	歷史
100	2	地理
100	5	數學
100	3	博物
100	1	圖畫
100	1	手工
100	1	樂歌
100	3	體操
	33	總數
		平均
		留升

研究

一

III

生	丁	生	丙	生	乙	生
乘出分數	原得分數	乘出分數	原得分數	乘出分數	原得分數	乘出分數
60	60	100	100	100	100	100
560	80	0	0	140	20	700
560	80	0	0	140	20	700
100	50	120	60	120	60	200
100	50	120	60	120	60	200
400	80	0	0	100	20	500
60	20	270	90	270	90	300
50	50	100	100	100	100	100
50	50	100	100	100	100	100
50	50	100	100	100	100	100
150	50	300	100	300	100	300
2140		1210		1590		3300
64.84		36.66		48.18		100
升		留		留		升

觀於以上分數表。則按照教育部章程。得以升級者。若按照計時乘分法。均不得升級。而按照教育部章程。不得升級者。若按照計時乘分法。反可以升級。則是重要科目分數惡劣。而他項科目分數優美。如乙丙兩生者。絕不得升級。若重要科目分數優美。而他項科目分數惡劣。如丁生者。或可以升級。此係天然。注重重要科目。辦法絕非人力所能為者也。若夫重要科目分數惡劣。而他項科目分數優美者。得以升級。或重要科目分數優美。而他項科目

分數惡劣者。反不得升級。此皆事實上絕不常見者也。列舉如下

IV

生	乙	生	甲	學 科	
				平時 與考試	每週 時數
乘出 分數	原得 分數	乘出 分數	原得 分數		身修
100	100	100	100	1	
700	100	0	0	7	文國
700	100	0	0	7	語英
0	0	200	100	2	史歷
0	0	200	100	2	理地
500	100	0	0	5	學數
0	0	300	100	3	物博
0	0	100	100	1	畫圖
0	0	100	100	1	工手
0	0	100	100	1	歌樂
0	0	300	100	3	操體
2000		1400		33	數總
60.60		42.42			均平
升		留			留升

以上分數表所列兩生。甲生為留級。乙生為升級。其留級者。為他項科目雖屬優美。而重要科目確甚惡劣者也。其升級者。為他項科目雖甚惡劣。而重要科目確為優美者也。然此等學生。絕不常見。不過設想之耳。試思以甲生而論。他項科目。何致俱得滿分。而國文英語數學三門。又何致俱得幾分乎。若他項科目。不能得滿分。而國文英語數學勢必得相當之分數。平均計算。始能升級。以乙生而論。他項科目。何致俱得無分。而國文英語數學三門。又豈

研究

三

研究

四

不能俱得滿分乎。若他項科目再略得分數而國文英語數學又均能得滿分不更於優美之中又加優美乎。此所以計時乘分法之優於教育部定章也。雖然若按照計時乘分法辦理果無弊乎。曰有其弊何在。曰他項科目分數優美而國文英語數學分數惡劣者仍有得以升級之虞。列表如下。

V

生	甲	學	
		生	科
乘出分數	原得分數	平時與考試	每週時數
100	100	1	身修
210	30	7	文國
210	30	7	語英
200	100	2	史歷
200	100	2	理地
200	40	5	學數
300	100	3	物博
100	100	1	畫圖
100	100	1	工手
100	100	1	歌樂
300	100	3	操體
2020		33	數總
101.21			均平
升			留升

是則重要科目三門如國文英語數學所得分數僅及三成或四成其能力勢必不能隨同該三門之優等最優等生聽受同一之講授而以計時乘分法計算仍得升級不仍有揠苗助長之虞乎。曰凡立一法有一利必有一弊。利多弊少之法探而用之利少弊多之法除而去之斯可逐漸改良矣。又況為校長者果能嚴格招生於前為教員者又能確切教授於後。

何致有上列(IV)表(V)表所列之情形乎。總而言之。教育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之不適。用也。明矣。而中學科目分別堅重法。與夫學業成績計時乘分法。此二法總可謂之較勝於部章也。又明矣。然則仍求再為較勝於此二法者。有他法乎。曰。有其法。維何。曰。是為理想中之真才教育法。請詳言之。

(一)理想中之真才教育法。係從學生一方面着想而生者也。夫創立學校。原以造就學生為目的。並非為職教員設立啖飯之地。故學校一切措施。均應以便於學生。利於學生。為指歸。不應以便於職教員。利於職教員。為標準。以計時乘分法而論。已大不便於職教員之核算。故膠守部章。不知改進。以致興學十餘年來。而畢業生之總平均分數。列最優等者。總有一二科學分數。列最下等者。如此者。謂之為偽才。不得謂之為真才。

(二)理想中之真才教育法。係研究學生之身心而得者也。夫學生之身。有健壯。有柔弱。盡人知之矣。學生之心。有聰穎。有魯鈍。盡人能言之矣。柔弱者。如不及格。不可使之升級。以過累其身。魯鈍者。如不及格。不可使之升級。以過勞其心。然以遵照部章之故。令柔弱者與健壯者同處一堂。同担重之。魯鈍者與聰穎者同讀一書。同聆講授。必致身累心勞。不可挽。

救。往。往。畢。業。之。後。軀。體。羸。弱。神。經。衰。敗。成。為。廢。人。者。指。不。勝。屈。如。此。者。謂。之。為。廢。才。不。得。謂。之。為。真。才。

(三)理想中之真才教育法。係考查人類性靈天然之發展而作者也。今之批評學生者。動曰。考列最優等者為聰穎。考列最下等者為魯鈍。其實魯鈍者之性靈起初原不減於聰穎者之性靈。不過發展遲緩而施教育者未嘗審查人類性靈天然之秩序而順啓之耳。故今之不應升級之學生而令之升級。其性靈全為施教育者所屠害而死。及至學業之後儼然成爲最下等之材料。即或不然。總平均分數雖列最優等。而其中總有二三科目不及格者。而說者又謂人之性也。近於文則長於文。近於理則長於理。中學科目如此繁重萬難兼顧。不如改良此中學酌減科目與文實分科之說。所由來也。殊不知人也者。性之最靈者也。教以文則能文。授以理則解理。今之教育系乃竟謂人之性靈有近於此有近於彼者。何其誣人類之甚者也。故今之學校畢業生長於此而不長於彼者。吾皆謂之爲偏才。絕不得謂之爲真才。

(四)理想中之真才教育法。係本國家造就人才之宗旨而定者也。查教育部中學校令

第一條曰。中學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爲宗旨。夫中學科目雖多。何一非普通科學乎。而謂長於此科。而又長於彼科。得謂之爲完足普通教育乎。而謂此等學校畢業生。得謂之爲健全國民乎。吾恐不但不能得健全。而反因之以羸弱者。比比皆是。而真才教育。法則不然。必使其在學校之中。無論何科。均能及格。出學校之後。無論何科。均能應用。知識完全。道德高尚。身體強健。如此者。不得謂之爲僞才。不得謂之爲廢才。亦不得謂之爲偏才。實得謂之爲真才。

(仍未完)

	妙		言		道
	在	於	今	行	言
田	日	章	學	行	之
述	用	句	者	之	必
古	也	不	泥	必	可
		知		可	



調查

續鄉土科教材之調查(續第二期) 一瓶

白塔寺

在阜城門內大街路北。建於遼壽隆間。元至元八年重修。名大華壽萬安寺。明天順間改名妙應寺。內有塔。通體色白。角垂玉杵。階布石闌。簷挂華鬘。身絡珠網。制度之巧。古今罕匹。凡塔皆下豐上銳。此獨足銳肩豐。如檐倒垂。肩以上。長項轟空。節節而起。頂覆銅盤。盤上又有一小銅塔。誠奇觀也。俗傳是塔鎮壓海眼。甚屬不誕。今已闢為商場。舊歷月逢五六兩日。開廟。

碧雲寺

在西直門外香山東麓。元耶律楚材之裔。阿利吉捨宅為

調查

寺。明正德間。於經拓之。天啓中重修。清乾隆間。又加修葺。寺門東向。內殿四層。南為羅漢堂。後為藏經閣。北為涵碧齋。後為雲容水態。為洗心亭。又後為試泉悅性山房。泉自石洞湧出。清冽甘甜。維漢堂五百羅漢。楠木雕塑。各具丰神。面目無一相同者。最後石塔五。拾階百級。始得登臨。俯視京城。歷歷在目。寺有元碑二。一至順二年立。一元統三年立。每年四月一日至十五日開山。都人士女。前往瞻眺者。絡繹於途。

大鐘寺

在德勝門土城外。本名覺生寺。寺後一樓。下方上圓。高五丈。內懸大鐘。遂因以得名鐘。為明永樂時姚廣孝所鑄。內外鑄全部華嚴經。乃學士沈度所書。高一丈五尺。徑一丈四尺。紐高七尺。重八萬七千斤。清乾隆八年。由西直門外萬壽寺移此樓內。遊寺者旋梯高樓。憑欄遠眺。山光樹色。一片迷離。鐘上有氣眼二。大如拳。內懸小鈴。遊人以金錢

投擲。中者鏗然。皆大歡喜。

調查

東嶽廟

在朝陽門外大街。建於元延祐間。內有七十二司十八嶽。內塑秦僧長舌婦跪地下。遊人涕唾之。狼藉不辨面目。有娘娘殿。財神殿。正中為天齊殿。後為寢宮。神像為元時名手劉元所塑。每月朔望開廟。香火頗盛。三月初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有白紙獻花。放生。擇塵等會。前往獻佛。遊人甚衆。東廡下有宋宗室趙孟頫所書道教碑。至今尙存。

文丞相祠

在安定門內府學胡同。即元之柴市也。明劉松建。宣德間命有司春秋祭祀。前古檜二株。盤鬱拳屈。數百年物也。殿三楹。中塑文文山像。貌極威嚴。壁上嵌唐雲鷹將軍李秀斷碑。作圓碓形者二。府尹春秋致祭。著常服。祠之楹聯曰。南朝狀元宰相。西江孝子忠臣。屏風大書正氣歌全文。筆勢飛舞。正中一額曰。有宋存焉。

劉猛將軍祠

在府治。畿輔通志。神名承忠。吳川人。元末官指揮有功。適江淮飛蝗千里。揮劍逐之。蝗盡死。後殉節投河。民祀之。

利瑪竇墓

在阜城門外。利瑪竇於明萬曆辛巳年入中國。精天文。諸測算。卒於崇禎三年庚戌。葬阜城門外二里許。嘉興觀之右。墓前有堂二重。堂前晷石一端。銘曰。美日寸影。勿爾空過。所見萬品。與時併流。

西郊鄉土記

關承琳

僕擔任郊外西區巡迴主講一年。於茲常留心鄉土故實。謹就來往所經證。諸談論。兼考掌故書籍。彙記於篇。聊作鄉土科之小補。記內所叙各名人墳墓。其生平事蹟。尙在調查之中。考獻徵文。請以異日。

郊外西區講習地點表

講習地點	距事務所	距城	汎署地點
圓明園汎成府	三里	十六里	掛甲屯
暢春園汎海淀私學	一里	十三里	海淀
樹村汎西郊公立學	四里	十七里	樹村街
靜宜園汎北橋私立學	九里	二十里	門頭村買賣街
樂善園汎西郊公立學	八里	十五里	西直門
樂善園汎南郊公立學	十六里	一里半	下關

成府路程

圓明園汎講習地點在成府村自治宣講所舊址成府東西街長里許為該汎兵弁駐紮所由事務所出發循小道東北行過冰窖再折而東更折而北下坡為東西大道北上坡迤西有墓前建二石碑讀其文係康熙間四川巡撫暨勤襄杭愛碑迤東有花廠間有夾道北行亦可通惟道

調查

路幽邃行人甚稀不及大道來往之有伴侶也循大道東行見圮橋石基即折而北上坡入小道穿墨爾根園復入大道北行見官廳折而東行數武即至此路若乘車須自老虎洞東端北行可入轍道小道則崎嶇起伏不平墨爾根園者從俗之稱也即睿王園現已傾頽惟山石之基尙存池塘河道均闕為水田矣土山上白果松多株若自事務所循馬路北行過黃映壁由成府夾道折而東經該園後面可直達成府街亦行車之路也

海淀私立小學路程

暢春園汎講習地點在新莊大胡同海淀公立小學校由事務所出發進老虎洞東行出口迤南折而東即至

西郊公立第一小學路程

樹村汎講習地點在京師西郊公立第一小學校該校座落在頤和園宮門迤南路東地名二龍閣即二孔閣臨稻地面湖牆舊日之翰林院公所也由事務所出發向西行

調查

經禁衛軍操場穿營市街折而南行即至或穿兵營過稻地亦可若乘車必須循馬路直達宮門再折而南即至

北塢路程

靜宜園汛右哨講習地點在北塢私立第十六國民學校由事務所出發有三路一西南行過雙橋循暢春園御路舊址穿六郎莊經繡漪橋牆外過浮橋隔門隙可望湖色下橋西行循稻地過船營再過後窰出土山西北行二里餘即至此路或步行或騎驢始可通行若乘車則有南北二路焉一南路由事務所至繡漪橋循大隄南行過長春橋經監院廠街至外火器營西門西行有御路由岔道西北行過教場北向過石橋直達中塢後窰再北即至一北路由事務所循馬路直達宮門由宮門北行折而西有石道北為松樹畦東即大有莊也循土馬路至青龍橋下橋循石路西南行左方沿湖牆有河沿河均屬稻地右方經稻田廠後營村門清惠公墓功德寺西望玉泉山塔南

四

行過橋可達靜明園宮門復折而東行過勸福建二石坊下橋沿湖南行再過一橋繞過土山即至若步行可沿河至船塢過一塊板浮橋循稻地崗亦可至又步行可自繡漪橋循湖牆經十朱車堆過小橋行稻地西行過土山即至第九堆為外火練軍駐紮所

四王府路程

靜宜園汛左哨講習地點在四王府私立講演所由事務所出發循赴北塢之北路至青龍橋下橋更分南北兩路下橋西行過稻田廠後營村門循清惠公墓北行再折而西經功德寺後身遶靜明園後向西直行北望紅石山金山口及大昭二昭山過豐富營入石子路南面雙水門單水門門南普安店桂文敏公墓在焉號大柳林轉而西北先至西郊公立第七小學校自此西行直達四王府矣騎驢至豐富營可穿村而過北路自青龍橋折而西北行有烏市過後橋西行至圓明園鑲紅旗營房穿西南行遠望

董四墓近見景泰陵再折而西過暇修堂塋地入五里溝
過石子路三段即見健銳營正藍旗礮樓出溝爲道公府
西行即四王府大道也

西郊公立第二小學校路程

樂善園汛右哨講習地點在京師西郊公立第二小學校
該校座落在外火器營西門外路北該營舊日之印房也
由事務所出發過海淀西街入蘇州街至倒座觀音堂折
而西行出土山過巴溝橋穿巴溝村經聖化寺至大隄登
隄過船入外火器營東門直行出西門即至又循赴北塢
之南路過繡漪橋沿河西岸南行可入營房北門乘車可
循大隄過長春橋若自城內行則有三路焉一南路出阜
成門進北驢市口經二畝園正紅旗老營房後身石門教
堂過鐵道北行再過鐵道至農事試驗場南墻折而西行
過白石橋及鄭王墳沿長河行過廣源閣經萬壽寺見蘇
州街梢門過埋鐘橋隔河望卜丹公墓二碑矗立遠望八

調 查

里莊塔自此西北行至長春橋下橋進街至外火器營南
門營內營外皆可通行去北塢亦可出阜成門行此路一
中路出西直門循馬路過大柳樹至大慧寺(即大佛寺)
又分大路小路小路可乘驢過寺折而西北行上坡有明
李文正公祠南望五塔寺及王文靖公墓西行下坡過白
石橋大道英果敏公先塋五座墳見化佛寺長牆再西過
蘇州街大道見北面有土山時即至廠窪矣過此即長春
橋大路則自大慧寺西行穿魏公村出白石橋大道循化
佛寺北牆外過蘇州街大道南望塔忠武公墓及萬壽寺
樓閣再西過紅廟可達長春橋一北路循馬路至百祥菴
西行過萬泉莊泉總廟直達長春橋惟路程稍遠屢脚皆
以長春橋爲止點

南郊公立第一小學校路程

樂善園左哨講習地點在京師南郊公立第一小學校該
校座落在阜成西直二門護城河西岸路北左臨河渠右

五

倚石道正紅旗滿洲之火藥局也自事務所出發循馬路直達西直門關鄉或循石道或沿河岸皆可達到若自城

內行出阜成門可過擺渡出西直門可過鐵橋皆履行河岸也

調查

六

京師第一公衆補習學校離校學生職業調查表

楊鳳起

(姓名)	(籍貫)	(年歲)	(作事種類)	(地點)	(職業)	(薪工)	(介紹)	(離校年月)	(備考)
聶玉山	北京	三十六	福音堂醫院	西四牌樓南	經理	有	自謀	三年十二月	
霍德山	北京	四十八	袁記馬車行	十間房	司賬	六元	德力田	四年二月	
吳世奎	京旗	二十三	警	內右一區巡	緘線胡同	內勤司書	七元	考試合格	四年二月
朴永壽	京旗	十九	學	北郊	聽差	六元	楊伯璵	三年十二月	伊父連續亦在該區聽差
阿林宛	平	二十五	巡行講演所	各廟會	聽差	六元	楊伯璵	三年八月	
李奎志	三河	二十	首善第一工廠	東四報房胡同	工徒	有	楊伯璵	三年十一月	
李文翰	北京	三十	護國妙應寺	本廟內	夥計	有	自謀	四年六月	
鍾蔭	京旗	十九	巡行講演員	公用庫	傭工	有	楊伯璵	三年十二月	曾充巡行講演所聽差
玉福	通縣	十六	寶晏樓玉器攤	觀音寺	學徒	無	李子衡	四年十二月	
玉升	本京	十九	外右一區	西珠市口	巡警	六元	考試合格	四年十二月	
李春科	深州	二十一	交通部次長室	西長安街	茶役	有	楊伯璵	四年五月	

期六十二第青教市膠

汪振亞	玉福	肇昆	石松璽	鄧來	石松茂	連泰	王文福	王俊	倪清廉	王長海	榮勳	李佑庭	楊富安	崔俊英
本	本	通	京	香	京	本	本	保	河	本	本	滄	本	海
京	京	縣	旗	山	旗	京	京	定	南	京	京	州	京	淀
十八	二十一	十七	十七	十六	十六	十五	十八	十九	三十二	二十二	十六	三十一	十八	二十八
消防隊	鋪興 興彥齋冥器	商務書館	同前	同前	展覽室	人和茶園	慶華 慶華鞋店	第一 一開南紙店	模範團	亞東 亞東大米莊	德華 德華鐘表鋪	新華 新華盛舊鞋攤	莊王 莊王府書房	維新 維新齋鐘表鋪
西安門內	蔣養房	琉璃廠	同前	同前	本校內	西安市場	煤市街	勸業場	西安門內	天津浮橋街	騾馬市大街	西四北大	太平倉	新街口
隊	工	學	同	同	照	夥	學	學	書	夥	學	工	書	工
兵	匠	徒	前	前	料	計	徒	徒	記	計	徒	匠	童	匠
七元	有	有	前	前	生	有	無	無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考試合格	自	楊伯燠	同前	同前	有	楊伯燠	楊伯燠	楊伯燠	考試合格	自	楊伯燠	自	自	自
四年三月	謀	四年十一月	同前	同前	楊伯燠	五年十二月	四年十一月	四年八月	三年十月	謀	四年十二月	謀	謀	謀
	三年八月	曾充照料生	同前	同前	未離校	現已裁撤	曾充照料生	曾充照料生	四年十一月	四年十一月	四年十二月	三年四月	四年七月	五年十一月
													同前	曾充照料生

七

都 市 教 育 第 二 十 六 期

調 查

支江山	何永春	江支元	劉傑	葉鐸	龐文誠	羅保連	蘇鎮	阿昌	翁瑞隆	常績	周恩華	鄧林	成培	白鴻勛
深州	北京	通縣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京旗	京旗	本京	涿縣	香山	本京	本京
二十七	十九	十六	二十一	二十四	十七	十九	十六	二十六	二十	十九	十九	十七	十七	三十六
藏宅	右四區內	萬盛店	京兆印花分局	正黃小學	恒昌照相館	財政部印刷局	趙宅	外城警區	禁衛軍	局	行	瑞三元紙煙	順和洋行	所
西安門內	報子胡同	西直大街	順天府內	寶禪寺	北西四牌樓	白紙坊	頭西河沿西	石頭胡同	神武門	白紙坊	涿縣城內	東交民巷	白紙坊	南西四大街
拉車	差役	夥計	茶役	教員	徒	工徒	備工	巡警	火夫	工徒	徒	茶役	工徒	講員
有	有	有	六元	十元	無	六元	有	六元	六元	六元	無	八元	六元	有
楊伯燠	楊伯燠	楊伯燠	楊伯燠	魏中清	楊伯燠	考試合格	楊伯燠	考試合格	自謀	考試合格	自謀	楊伯燠	考試合格	自謀
五年六月	五年七月	五年八月	五年十一月	五年六月	六年一月	四年七月	四年三月	三年十一月	三年十二月	四年十月	四年十一月	三年十一月	四年十一月	三年八月
														五年十月病故

八

都 市 教 育 第 二 十 六 期

楊懷珍	本京十九	權度製造所	祖家街	工徒有	楊伯堦	六年一月
王祿	京兆十八	祥順布店	新街口	學徒無	楊伯堦	六年一月
景瑞	京旗十七	莊王府	西四牌樓	何候書房有	德力田	六年二月
玉保	京旗十八	環城車站	德勝門臉	卦攤有	自謀	六年一月
徐光第	北京十八	權度製造所	祖家街	工徒有	楊伯堦	六年一月

調 查

九

陶履恭楊文洵編纂

中外地理大全

布面精裝兩巨冊

定價六元

本書特色

- (一)取材精審。調查確切。
- (二)詳叙自然地理。凡要塞商埠之形勢。均頗明晰。
- (三)各區形勢。悉就現時劃定之界限立論。
- (四)交通要道國恥問題。紀載特詳。
- (五)中外地名。悉依新改訂本。書圖尤精審。

孔廷璋鄭宇等編譯

中華地理全誌

布面精裝一巨冊

定價二元六角

本書特色

- (一)內實詳備。全書八百餘頁。約四十萬言。
- (二)注重現勢。與僅重沿革者不同。
- (三)注重邊地。於滿蒙藏尤詳。
- (四)調查新確。皆最近調查者。
- (五)道縣名稱表。皆照最新改訂。



教育之意義及目的

兆志安

今承貴會歡迎而群賢濟濟竟百數十之盛實 敝全人莫大之光榮何以明其然耶因 敝全人在中外受教育十餘年習見司教育者類能守道持危開通風氣爲國人木鐸故對之不勝其企仰敬重且在東時卽知京中教育名流咸推諸公此次返京本擬公全趨堂請教乃却蒙諸君子歡迎此豈非莫大光耶

北京教育經諸君子此一番之鼓吹自有一番之進步以中小學論其數視前已多二三倍且規模整齊課程改良莘子學子結隊成行真有家弦戶誦之風是學校發達之見於外視者也不寧惟是卽學生思想發達亦遠逾昔日前兄弟皆向一初等小學生問以何爲民國對曰民國者以吾公民爲國家之主人翁擇吾中之才德兼優者舉之總統國務員爲理吾事耳選之議士爲吾是非然否於其間耳其實若輩固吾之公僕代表而已吾民爲國家真主斯以謂之民國 兄弟聽其所答歡悅無似以爲小少如是且解民國之性質是學校之發達之見於精神者也夫精神之發達如此而外觀之發達又如此是亦證京中教育之進步也而按厥所由亦實諸君子鼓吹之力是賴是諸君子大有造於北京教育 敝全人以北京市民之資格當致謝諸君子者也且北京爲首善之域全國瞻觀繫焉北京教育而善全

講演

一

國方有所楷式從此全國教育或亦因之而善是使中華民國將為教育國家者亦實由諸君子為之先驅使取全人有代表中華民國之權利者當更代中華民國表敬意於諸君子也

現在會長命兄弟演說教育自維學識疏淺關於此科既未悉心研求亦未仔細考察兄弟之於教育直一門外漢耳以門外漢而欲在諸大教育家前繞舌教育無乃般門弄斧貽笑大方乎願承會長再三敦促無已將教育之意義及其目的姑就管見所及約略言之

夫何為教育夫人所欲亟知者也而學說紛紜莫能一致或謂齊人之能或謂繕人之性今都不必置辨若以愚見言則教育者惟教人何以遂其生耳孔子曰未知生焉知死何以知生斯教育之意義已雖然吾所謂生非僅飽食煖衣而已吾之所謂生者三形骸生活精神生活社會生活是已教育者將以指導夫此三種生活者也今試分言之

一形骸生活 教人何以持身也其切近者飲食起居何以有節運動操作何得宜如何攝生得康健如何縱慾成疾病細微者至於呼吸吐納機秘者至於男女生育凡關生息營養之利害皆教育所當指導者也願教育所以重是者無非使人人發育剛強足以健其軀體足以長其子孫平居為強健之人民有事即強健之士卒是不獨個人得以康寧壽考即國家亦可恃為干城倚為保障

二精神生活 教人何以養性也是乃形骸外之生活亦即形骸內之生活易言之真我之生活是已真我云者在經曰性在釋曰心在景曰靈其實一物而已性也心也靈也真我也其來何自其去安歸受之父母耶秉之上天耶是一人所欲窮其究竟者也是以有天人一體性靈不滅諸說且真我既為性矣性能別善惡辨是非知是知善是為會悟

從非從惡謂之謬誤若存其會悟去其謬誤斯吾性常清清醒虛靈不昧由是一死生等貴賤勘破榮辱看過貧富方寸之間其浩浩乎與天地同其高大與日月共其光明斯真天上天下惟我獨尊之氣象矣是真我之生活精神之生活也人惟有精神生活然後能担大抱負有大作為亦惟能有大作為担大抱負然後能充其精神生活歷觀古今聖賢東西英傑所以處險若夷居危若安卒建可大可久之業者俗第謂其有膽力有魄力而不知內有精神生活以爲之主宰也是故教育所重以精神生活詔國民者固不謂盡期之以聖賢英傑惟使之解此面之生活然後怯懦者剛強腐淺者高明志氣可因此恢宏事業可因此砥礪其究也國民有獨立自助之風尙而國家亦有自強進取之精神

三 社會生活 教人何以涉世也夫吾與人並於世也勢不能離人而立於獨然則處世接人親自父子兄弟夫婦推而至於社會國家天下其間必有應盡之職分存焉即西人言之其社會生活雖重個人主義其居家亦不外慈孝友弟是吾先民固已講之熟矣惟至對社會何以尙公對國家何以重責任對天下何以衛權利是我先民所習焉而不語語焉而不詳者而西國教育家反視爲肝胆命脈者也蓋此數者社會生活之極致而教育首以覺民者也果明乎此矣居家則孝友全而宗族敦處群則公德著而團結固以之對國家則可共其憂樂而責任以盡以之對天下則可明其誠僞而權利以保誠如是則一鄉一邑盡成親睦之俗薄海內外咸有雍和之氣而太和蒸於宇宙矣

以上所言所以明夫教育在教人之生而推其極致要亦使持身養性涉世一歸之於當而已夫人生而不知持身則跡近穢狂知持身而不知養性則行尸走肉耳知養性而不知涉世則枯木死灰耳是故持身也養性也涉世也人生

之不可須臾離也之三者全而後人生之道完斯教育之能事畢矣故曰教育之義在教人之生夫何爲教育既已明之矣惟其命意何居精神何在所謂教育之目的者則尙未明也夫教育之目的亦有四端一教育在培養個人之道德

居今競功尚利之世而倡言道德似乎迂矣殊不知教育盡善之國莫如英德而英之教人也尊重品行德之教人也則獨重人格二國所尙不同要不外道德二字耳蓋舍是無以正人心人心不正則群斯不群國亦不國矣謂予不信曷觀夫中國古今之神奸大慝乎其爲人也何嘗不有學問何嘗不有才智惟人格之不講品行之不修然則其學問也才智也適足爲毒民自利之藉亡國敗家之因耳其有學問也不如其無有也其有才智也不如其無有也是以今之人而笑道德以爲迂者其上智耶是將欲爲神奸大慝以毒民自利亡國敗家者也其中人耶亦欲供役神奸大慝而間以毒民自利亡國敗家者也其下愚耶則又欲任神奸大慝之毒民自利而已爲之魚肉牛馬任其亡國敗家而莫通疴瘥者也嗚呼使集若人以爲群群其不日渙耶集若群以爲國國其不日蹙哉是兄弟之所大懼想亦諸君子之所大懼者也

由是言之各國教育之重道德也詎無以哉而究其所以亦在愛護其國家耳緣國家爲社會之積社會爲個人之匯個人有道德而社會以固社會有道德而國家以強欲社會有道德須先個人有道德個人有道德而社會始有道德未見個人無道德而社會能有道德使社會監督個人道德固可而監督社會之道德爲誰使社會裁判個人之道德固可而裁判個人之道德爲誰舉道德而一任之社會是道德掃地時也社會頹敗時也國家將亡時也是故欲社會

之靈固國家之邦隆者其必自培養個人之道德始矣此教育目的所以在培養簡人之道德也

二教育在啓發社會之能力

社會能力者社會事業之成績也工也商也農也經濟也教育也宗教也政治也皆所謂社會事業者也如言工業能力云者工業無生如何有能力乎不過事工者有專識奇技能令工業興旺製造精巧出品饒多斯即工業能力發達亦即社會能力一部之發達也今夫教育所以分門別科人治一藝者要在使人有專長之智識獨得之技術各精一藝各長一事然後分入社會分任各事藉以發揮其所得傾倒其所學分功別業羣力合策以策社會諸能力之進步耳夫如是則士可行其所學而學益精農可善其所植而植益盛工可精其所作而作益勤商可通其所貨而貨益博是以人有學而需人者有事斯人無棄才事待才而治事者有人斯事不害成人功盛焉人才茂焉百業俱舉而社會能力以進而推原功首實在教育故曰教育之目的在啓發社會之能力

三教育在保存國家之元氣

國家之元氣者國魂是已譬如夏尚忠而尚質周尚文忠質文即三代之元氣也國魂也又如管子以禮義廉恥爲國之四維禮義廉恥亦即齊國之元氣也現代各國所尚不同要亦各有其國之元氣如德則重權利英尚自由法愛平等日本守忠義是即四國之元氣也德國烏梯博士有云我國元氣者乃我祖我父遺我至貴之寶而我亦當傳之子我孫者也不然與拋棄祖產業何異則上何以對祖宗下何對子孫我尙視然而人面哉其言沈痛如此故各國人愛護其國魂之念重而拱衛其國家之志更深拱衛其國家之志深而愛護其國魂之念益堅各國國魂元氣不同語其指歸亦要在義勇奉公而已抑所謂義勇奉公者何也無他爲國家不惜捐一生以赴萬死之精神也所謂臨難致命不計死生我寧冒矢石而死我不忍國家任人陵轢以亡魚肉以亡我獨忠乎國家哉國家亡我無所歸也我甘

講 演

五

被鋒被鏑而亡我何忍同胞任人奴隸以死榜箠以死我厚愛乎同胞哉同胞死我無異群也是故白刃可蹈此精神不可奪湯火可赴此精神不可覆公爾而忘私國爾而忘家民胞物與之念此精神之涵養也敵愾同仇之志此精神之發作也國民而有此精神然後國家之念油然而生國民與國家斯混然一體舍國之外而求所謂國民者了不可得舍國民之外而求所謂國家者亦了不可得誠如是則報國保種不待教矣今所貴乎教育者教人能曉報國保種而已而所以教之者乃在保存國之元氣是保存國家之元氣亦教育之目的也

四教育在助長世界之文明

學問者天下之公器文明之大原也人之所以研求學問者原爲助長文明耳助長文明云者自形而上言則攻究真理創設原則自形而下言則發明利器利用自然一以致知以造其一格物以致其用其究也一歸於利用厚生而已夫今自界文明極矣而究其由來要皆自界聰智之士所以勞身苦神窮研極思而後得者也是故文明爲世界之所共啟卽爲世界之所共享世界有享之之權利亦卽有收之之義務斯世界之至公也於是觀國家之文野徵人種之智愚焉若有人焉不知創作不事發明享人之成拾人之唾而尙津津自喜者乃其人其國其種之奇辱大恥而各國人所深惡痛絕而羞與相齒者也是以東西教育競尙研求學問正所以競尙創作發明其實亦競尙助長文明耳蓋是不獨于世界之利用原有所供獻且爲其國爲其種爭莫大之光榮焉教育之目的在助長世界之文明者職此之由

關於教育之目的所謂命意之所在精神之所存卽在東西大家聞亦人持一見莫衷一是若以管見所及言之蓋不出乎上述之四端兄弟短于演說且於教育未有研究適所曉曉者多保出之臆斷實恐有違教育大家之旨尙望諸君子有亦教之



通縣村立國民學校之狀況

北京四郊之比較

訥 生

普及教育一事今日萬不可緩願究之實際似覺不可能者其故安在豈地方之無此實力歟抑舉行之不得竅要歟記者近奉上命有通縣調查教育之行茲就村立國民學校一端縷晰言之以供研究

通縣村立國民學校之籌畫始於前知事湯君銘鼎其著手第一步在劃分自治區先是湯於地方教育經費將有所提議乃召集各地紳董之重要分子開會研究嗣以出席未全乃先研究劃分自治區問題計通縣為村有六七百共分十三區區有區董區副村有村正村副縣有事於四鄉先責之區董乃轉致村正副民情之上達縣令之下施以區董為樞紐基本之自治雛形既具乃研及乎村立國民學校

湯之言曰地方國民學校當以地方經費開支地方籌款之法簡而有效者莫隨糧帶征若詢之區董僉曰僉乃定通縣地畝以七千頃計每畝隨征學費銅元三枚已定議矣繼念地方警察尤不可緩乃復召自治區董研究其事決議每畝改征銅元四枚警察教育各用其半其結果通縣地方教育費每畝隨征銅元二枚每年入銀一萬餘元以二千元抵補村捐作為縣立高等小學經費以千元作為師範講習所經費以二千元作為備荒金以五百元作為縣立乙

報 告

一

種商業學校經費以五千五百元作為補助國民學校之用款既集矣遂組織村立國民學校

先是擬籌款一萬五千元設村立國民學校一百五十間以推行不甚收效乃改由村自行組織而由縣酌予補助其預算法凡村住戶有一百以上者即責令設國民學校一戶口逾多校數亦遞增不滿百戶之村則數村聯合設立如不能聯合則無國民學校之村以改良私塾代之據勸學所長張君乃廣云現各村設立國民學校者已一百餘處收效之速實可驚異記者曾參閱田家府村立國民學校大高莊村立國民學校張家灣模範國民學校其設備如棹橙均係最新式學生亦多教員教管均有可觀令人望而欣慰晤現知事李杜君其理想極合強迫教育之本旨略謂吾縣各村之足百戶者即責令設國民學校凡有子弟之家而種田在五十畝以上者即須令子弟就學以如此之家一人就學每年令出學費五元不為酷合三十家則得一百五十元以百二十元充教薪以三十元充雜費加以縣之補助當可不虞竭蹶其頑固不令子弟入學者罰繳四年之學費以助貧寒之家故有村來請緩設學者予均未准等語至管理學校機關則各區董負組織學校之責勸學所負監查勸導之任而以縣知事總其成通縣勸學所所長一勸學員三自治區十三區董如之以城內為自治第一區四鄉自治區十二就中開通最早者為第七區通縣勸學所開始進行辦法第一條勸學員如赴某區先到自治辦公處將勸學方法向區董說明第二條勸學員為推廣國民學校計得會商區董召集本區各村村正副特開教育會議按照補助經費之三種標準籌畫全區內應設某種學校究有若干勸學所推廣國民學校第二次進行辦法第二條各勸學員應按所分區域分路前往會同區董組織第五條組織各區國民應按各區董詳報之村儘先著手然遇有特別情形雖未經區董詳報之村亦可前往組織等語此其組

織各村國民學校手續之大略也

凡各村已設國民學校者每年即以隨糧帶征項下劃出五千五百元之定款按照三種標準平均分配分兩期予以補助去歲第二期之補助甲等者二十元乙等者十五元丙等者十元所謂三種標準者凡校址寬闊適中校舍課室三間寬廠適用教員宿舍兩間操場一處設備有適用棹橙黑板講台及應用器物圖書標本學額四十名以上課程照章辦理者爲甲等校址校舍同前設備除應有教具外僅備簡單器物掛圖學額三十名以上課程照章者爲乙等校址同前校舍較乙等稍遜設備如乙等而學生二十名以上課程遵章者爲丙等通縣除城內第一自治區外四鄉之十二自治區以勸學員三人分擔勸導每人負四區設學之責其組織國民學校核給補助之法均以此三種標準爲定則故勸學所推廣國民學校第二次辦法第六條組織各校關於設備事宜應按甲乙丙三種標準第一第二第三等項辦理云云然而補助之數目如何規定耶前述辦法第十條云各區學校由隨糧帶征項下所發補助金之數目其甲乙丙三等究有若干並每校如何分配使用由勸學所商承縣知事約集各區董開會公決之讀者須知以地方款辦地方學此條尤足以昭大信鼓勵人民自治之精神不少也

於此不得不夾叙一事即通縣取締私塾之經過也據聞數年前曾舉行私塾檢定至期無應者去歲自治區既行劃分乃責成區董直接指傳各塾師又以各區同時舉行恐發生阻力也乃自開化較早之第七區試辦至期縣知事親臨舉行檢定試驗科目爲國文教育算術歷史地理凡第一次試驗未到者以迅速振動的手段於五日內舉行第二次試驗第一次規避各塾師知縣令志在必行也乃羣悚然應試矣其後按區遞辦乃告成功至考試後之辦法凡列

報 告

三

甲等者派充各村國民學校教員乙等者許其自設改良私塾丙等者入師範講習所聽受傳習丁等者解散然規定如是實際上一區內村立國民學校未成立以前私塾考試之成績即暫緩發表勸學所第二次進行辦法第四七九等三條規畫極為明晰第四條各區未與考之私塾教員雖經第二次傳考試驗然必須俟各該區之國民學校組織成立後方能連同第一次試驗卷宗彙定分數榜示週知第七條如某區國民學校未經組織成立以前而檢定私塾教員之成績即不揭曉以免解散各塾之學生無所歸入至有遺誤至各區學校組織成立以後應即由勸學員會同區董將全區內不能立校各村之學生妥為籌畫安置如有特別之村既不能設立學校又不能將所有學生送入鄰村學校時亦應將設立改良私塾事宜辦理完善以免有村童失學之虞第九條一村有因第七條關係不得不立改良私塾者即用受檢定取列甲乙等之塾師充當教員雖設備較學校稍遜然一切課程不准稍事通融以免違章總觀以上辦法以各村組織國民學務為本旨以辦理改良私塾濟其窮檢定私塾手續之清賞罰之明均扼其要各塾師當亦靡有間言無怪其推行盡利也

或曰如子所述通縣各村自組國民學校縣中加以補助不幾於改良私塾之變像乎曰否否勸學所第二次進行辦法第八條云各區成立各校須聘用曾在師範學校或講習所畢業者充任教員如實無相當人員准暫用檢定塾師取列甲等之人充任記者所參觀田家府大高莊兩村之國民學校及張家灣之模範國民學校詢其教員均係京兆尹立師範講習所畢業者蓋學校凡百事業運用均賴教員教合格則勸學者之指導授受間之作用均事半功倍否則反是吾於通縣組織國民學校於其限制教員資格認為第一著此其所以別於改良私塾也

總觀以上所述通縣教育已具有振興之端倪其要點有三教育爲地方事業有基本之自治制度而後教育得所措手一也縣知事兼職徵收隨糧帶征既行教育不虞無款二也各村設立國民學校勸學所與區董相輔而行而縣知事考其成事權統一三也返觀於吾京師之四郊則何如京師爲官僚社會大小機關其多如鯽事權紛復一國三公民權發達憂憂其難自治制度之不易成立成立之不易收效觀於民國四年以前京師自治之成績能不痛心此教育根本上之難以解決者一也謂京師無地方款乎謂地方款不足設立學校乎夫京師而無地方款京師之地方款而不足設立學校則恐各省無可籌款之地無可設學之鄉矣京師地方收入除正課外市政公所所管京都市內之各項雜捐每月即得三萬餘元步軍統領衙門所管之四郊車捐及其他雜捐等爲數當亦不尠左右翼之學款附征及崇文門之落地稅又直入於財政部於是教育竟無款可籌此根本上之難以解決者二也於是教育部不得不特設董理北京教育機關之京師學務局國會不得不承認維持北京教育現狀之補助北京地方教育經費然教育行政雖有京師學務局而地方直接普通行政在大宛兩縣在京師警察廳在步軍統領衙門事權之不統一絕不能比擬於通縣總謂京師行政機關取分權主義似乎得之而官階之不平實力之不相侔以非直接對於地方有權力之機關辦地方自體積極方面之事業其困難寧尙待言此根本上之難於解決者三也通縣三要點四郊並一而無之欲圖教育之進行當於此三點設法研究方有滿足效果之可言而第一項自治制度一時既難成立成立亦未必即能舉其精神之實第三項事權之不統一殆爲京師數百年來之習慣事實上無可奈何之問題無己惟有增籌款項之一法蓋款裕則可以培師材可以立學校予甚望都人士於京師地方籌款上想方法其有造於子弟惠莫大焉

報 告

五

報 告

用 述 管 見 以 徵 同 情 至 詳 細 方 案 茲 不 述 及 之 也

六



參觀北京師範附屬小學擬戰遊戲記

榮英

四月七日北京師範附屬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第一部在西便門外白雲觀廟後作擬戰遊戲函邀公立第九小學校作壁上觀並求指導英等愧乏軍事上之知識辱承寵召謹率全校學生屆時同往藉資觀感是日也天氣清明春日灑和先至戰地審觀地勢戰區環標旗幟紅綠相間成一大橢圓形背山帶河中跨京張鐵路為天險南以旱河鐵橋北以車馬通路為要塞東多叢林古墓可隱伏兵西多隆阜高原堪設警備即令本校學生於戰區南界外面水駐紮整齊排列宣告參觀要點並申明嚴守中立之規條

- 一不得闖入戰區致防交戰團之攻擊
- 一不得檢拾落彈致乏交戰團之需用
- 一不得搖旗鼓吹致亂交戰團之聽覺
- 一不得登高呼指致擾交戰團之視線
- 一不得鼓掌喝彩致沮交戰團之威風

紀載

一不得嬉笑譏評致礙交戰團之勇氣

時屆午初交戰團已至戰地分紅黃兩軍黃軍居西紅軍居東紅軍傍水設壘黃軍依山結營旌旗輝映軍容甚肅並編有紅十字軍一隊駐臨戰區北界少焉準備號作兩軍分散子彈子彈係製就白粉袋各遺前路偵探左右測探排長連長班長遞傳營長命令指授機宜及作陣方法前敵得分分隊於散兵線間進軍號進行交戰兩軍各張左右翼按所列陣之形勢不分攻守若為遭遇戰式紅軍左翼敵黃軍之右翼紅軍右翼當黃軍之左翼中軍對壘援軍繼後兵戎相見個個爭先彈雨橫飛奮不顧身傷者解除標識送往十字會不得再戰子彈擊中頭胸者為重傷或有蹣跚兒童頭部胸部被創數處子彈擊中者酣戰不退若齊彭樂之傷戈截腸猶復大戰如訥爾遜之中破斷臂尙自督軍幼年學生勇壯若此宜為他日折衝兩陣捍衛國家之干城也鐵路既為天險北大道南鐵橋要塞之區勢所必爭於是兩軍鏖戰於大道口及鐵橋下歷兩小時各不相下久之黃軍左翼少却紅軍悉力猛撲不意於時黃軍大將抽後隊繞出左方巡襲紅軍之營矣是說以書得營旗為勝黃軍之少却蓋誘敵也紅軍守護營旗之兵士極力禦守然衆寡不敵漸漸不支幸援軍馳至自斜方飛彈射擊黃軍腹背受敵始行奔退隊伍陵亂大將幾被擒獲同時紅軍之左翼衝過鐵橋深入重地中伏包圍亦幾陷於不測忽而黑雲障日陡起狂風破響冲天槍鳴震地自西北沿戰區轉向東南砰砰磅磅絡繹不絕山凹水隈伏兵齊出火光四射烟霧彌空怵目驚心疑真為一大戰場也（是為該校師範班預備鞭砲麻雷雙響爆竹等人攜一袋埋伏於林木深密之處待機驟發）號聲達達兩軍集合拍照戰爭像約定飯後二次交戰想愈再接再厲矣維時風伯肆威益復猛烈塵沙撲面迷目難張乃率本校學生歸休爰為之記並將是日該校擬戰書錄後以備參考

擬戰書

一宗旨 輸入戰爭知識鼓舞尙武精神並養成服從命令之習慣

一戰以前之籌備

甲軍隊之編 1 國民四年級以上之學生除有疾病者不計外其餘一律編入國民三年級以下年齡稍大身體

強健者亦可酌挑加入 2 應編入之學生共計有二百餘人擇強幹者編爲兩軍年齡少幼身體不強壯者編

爲紅十字軍 3 兩軍一用黃旗一用紅旗卽名曰紅黃兩軍 4 每軍按一營編製設營長一人(兼司令)參

謀一人(兼督長)連長四人(兼司務)排長十二人班長十二人旗官一人傳達五人兵士以所有人充之 5 官

長以及兵士所服武裝以普通操衣代之外訂肩章營長參謀各佩綬帶及指揮刀以及官名之標識排長各執

指揮旗 6 營長布置全軍戰法連長統轄一連進退排長指揮一排攻擊參謀幫助營長規劃全軍事宜官旗

看守營旗 7 紅十字軍共二十名設會長一名管理全會事宜副會長二人承會長之支配執行一切職務

乙戰期及戰地 1 擬戰期日定於四月七號 2 擬戰地點測定西便門外白雲觀後身地方

丙軍用物品 軍用物品甚多茲擇其最要者記之 營旗紅黃各一指揮旗指揮各十六 令旗紅黃各一指揮

刀十六把 佩帶紅黃各二 紅十字旗五 軍需旗一 子彈(白粉袋)三千粒 各種衛生藥品 鼓號

肩章 望遠鏡 普通旗五十面 戰地略圖

丁各機關之關照 1 商請師範函報步軍統領衙門及警察廳 2 函邀附近戰地之學校前往參觀

紀 載

三

二戰時之布置

甲將戰時之準備 1 兩軍受軍事處之指揮照戰圖各占營壘 2 誓師

乙開戰 1 聽軍事處之號令動作號令另有規則 2 聽糾察員之發令另有糾察部規則 3 守戰鬪時之規則另有規則

三停戰後之處理

甲軍隊 1 兩軍各整理軍隊 2 由軍事處集合兩軍

乙用品 1 各軍隊行軍需用之物各自攜帶 2 其他一切用品由軍需處收理之

附各種條件

一戰時兩營應守之規則

1 不准踐踏青苗 2 不准損壞人之墳墓 3 不准出所定戰區以外 4 切遵軍事處之號令 5 未發開戰

號令兩軍兵士均不准過所定戰線 6 受傷者即解去標識交與糾察員往十字會休息不准再戰所餘子彈

亦即無效不准再給他人 7 不准檢拾落地子彈 8 交戰時均以子彈相擊不准以手相搏 9 無論何時

一聞停戰號令立即停止動作 10 敵人搶走本營營旗已過戰線即不許再追 11 服從長官命令

軍事處號令

1 準備號 此號吹第一次係令兩軍分散子彈吹第二時係令分配軍隊於戰地準備開戰 2 進軍號 此號即令兩軍開戰 3 停戰號 此號一吹立即停戰 4 接官號 拾檢

子彈 5 歸隊號

一 受傷標準

1 子彈擊中腹部者(以上衣為準)爲受傷 2 子彈擊中頭部者爲受傷 3 擊中四肢者無效

二 分勝負法

1 以奪得敵軍營旗爲勝以失去營旗爲負 2 雖奪人營旗而犯戰時規則甚多亦不爲勝由評判部定之

三 子彈處理法

1 每營每戰一次發給子彈六百枚每人應持幾枚由營長參謀酌以屬官兵分配之 2 軍事處發第一次預備

號時分配 3 戰畢聽軍事處之號令檢拾子彈

一 評判股職務

1 評判兩軍勝負 2 判各營違犯事件之多寡 3 其他有他股不能處理事件均歸評判

一 軍醫股職務

1 指揮紅十字人員處理一切 2 陣前受傷及臨陣實有疾病者均歸本處休息調養 3 司水及藥品等物

4 監視已入本處之學生托故越出所定界限及潛往戰地再作戰事 5 如有故違即將事由報知評判股作

爲犯戰事規則

一 糾察股之職務

1 照戰時規則糾察一切 2 記載戰勝戰敗之原因 3 送受傷及有疾病之兵士於紅十字會

紀 載

五

一軍事處之職務

1 監督隊伍之行走 2 司開戰停戰之一切號令 3 分配兩軍所站地點 4 指導兩軍詢問事件 5 其他

關於軍事上之事件

一軍需股之職務

1 籌備軍需一切物品 2 率同夫役經理輜重 3 收發軍需物品 4 籌備飲料水藥品等物 5 經理會計

戰日之大略

早八點半在校齊集九鐘出發到西便門外照行軍像到戰地照戰爭像十一點開第一次戰爭一點食飯二點開第

二次戰爭四點整隊伍五點半歸校

軍事指揮員 朱倬亭 夏雲浦 廣作霖 劉子方

糾察員 鄭汝彬 張振卿 高作哲 李維周 王飲玉

軍需股 李希孟 溪潤齋

軍醫股 邵茂如 何際雲

評判員 全校人員

(已完)



談 叢

師範學校運動會之管見

張壽民

近來體育問題頗見重於教育界佳現象也。上年北京各師範均舉行運動會或績優美觀者稱羨焉或躬親其間或得學友轉述或見書報記載略有可感謹抒出之就正熱心研教育者

運動會之目的 開會目的有對內對外兩者。對內則以爲實施訓練之機會。對外則表示一年中（指年開一次者言）之教授經過及效果。以求社會之批評。而普通可謂以振起學生尙武精神。則甚覺似是而非。學生尙武精神。在振之於平時。而運動會第以表示成績。成績佳增高其自信。成績劣促起其反省。雖亦兼有振起精神之效。但決非目的。其以運動會而廢時失事荒學曠課者。大率誤以此爲目的。故不惜傾全力以爲之。詎知不能振於平時。而能振於一朝。則安用平時之教授訓練爲哉。又有以獎勵體育爲旨。是亦誤。辯之於后。

師範學校之體操科 師範學校之學生。其目的地在教育他人。高等師範則中小學師範也。師範則小學也。故師範學校之體操。不能拋荒中小學校之體操。而重視其他不急之務。中小學之體操。目的在身體平均之發育。與人生不可缺之體操的技能。至於特別運動任其自然發達。要亦以不背發育爲主。如遊戲操也。普通操也。兵式操也。均依發育與應用的技能之旨而生。人人必習。人人不可不具。至於競技運動競走跳高跳遠踢球之類。年長學生雖可

兼習。而運動激烈。不慎則危險立至。且入技術範圍。不能強人人以必修。即不可以入教授之主科。易言明之。中小學之體操。以體育的運動為主。不能以競技的運動為主。夫中小學體操主旨在是。則中小學之母之師範學校。不當尙競技的運動。不更明乎。

師範運動會之運動 運動會之目的在表示教授及成績。師範學校之體操又以體育的運動為主。則師範運動會之運動。其範圍爲何。其內容爲何。不待言而明矣。然自實際觀之。上年各師範之運動會。果爲表示平日之教授之成績乎。果以師範運動之範圍之內容爲範圍爲內容乎。則皆未也。實際上固以競技的運動爲主也。願競技運動不能爲師範教授之主課。外人亦不能以競技運動觀察評論師範之教授之成績。則運動會之目的詎非未得貫徹耶。且人所以觀察師範學校者。在全體內不在一部。在一般之發達進步而不在一二特有之技能。而競技者非全體非一般。固彰彰明甚也。而全體的一般的之體育運動。轉不多觀。觀察者何以準則耶。是審所爲不揣陋。欲與教育諸先進商榷也。

高等師範與師範之分別 師範運動之主旨已明。然高等師範與師範仍不能同也。高等師範目的則注射普通。地位則進居崇門。就普通之點言。當尙體育運動。就崇門之點言。當尙競技運動。而求其中正之標準。則運動會體育運動當居大半。以表全體成績。競技運動以居十之四。以表個人特能。至師範當以全體成績爲主。兩個人競技居十之一二可已。吾昔在上海師範學校運動節目。先以年級支配。每級二節至三節。次合操。次課外運動。如拳術等。競技運動則只競走一二種及跳高跳遠而已。每人運動少亦二節。多則六七節以上。與競技運動不與團體運動者甚。

少。至有大部學生在旁參觀。不與運動。則無此情形。吾謂必如此而後全體之旨得。運動會之舉始有可研究也。男師範與女師範。現在情形自不能並論。然教育上之趨勢。美的運動已漸改變。觀歷屆運動會之論議可知。主女子教育者須知美的柔弱的特性。不能長此永守。不謀所以截長而補短也。

運動會各種注意 以上端就運動言。尚有運動會各事件列於下。(1)開會之對內目的為訓練學生。應以學生自動為主。大部分事宜委之學生。裝飾宜簡。經費宜省。學生宜勞。職教宜逸。(2)年舉行一次。(小學校年宜二次)依運動會之目的。乃適當規定也。(3)開會日以星期六為適。開會前至多停課一日。(小學以不停為主)星期日休息。次星期一即上課。(4)本校自開之運動會不宜有獎品。開會乃學生之事件。運動乃學生之職分。至云鼓舞則尤非。提倡運動在於訓練。獎品無能為力。或且生相反之結果。至如紀念之物。人人均宜分配。不限定優勝者也。必欲獎勵宜獎全體。(一級或數級或一團體)宜獎以名譽之品。

人 惡 多 事 或 人

憫 之 世 事 雖 多

盡 是 人 事 人 事

不 叫 人 做 更 責

誰 做 程 伊 川



養蜂法之研究

趙廣河

第一 緒論

蜂屬膜翅類之昆蟲。其種類甚夥。不及一一備述。茲之所謂蜂者。乃蜜蜂也。蜜蜂何養乎爾。誠以蜜蜂為微細之動物。而能合數千數萬之大羣。組成一健全社會。其蜂羣構巢之巧。生活之妙。均令人不可思議。匪直此也。養蜂之利。在世界各地實業界上。亦占一特色。以故蜜蜂之養法。為晚近學者之一種專門學術。極有研究之興味者也。今中國際茲二十世紀學術競爭之時代。而各種實業之講求。殆有刻不容緩之勢。鄙人不敏。爰草(養蜂法之研究)一文。管窺之見。豈敢云當。聊以供實業學術上之一助而已。

第二 蜂羣

雜俎

蜜蜂者。非生存於各自獨立。實集合數千數萬為一大羣以生活者也。故名此一大羣蜜蜂之生活。而曰蜂羣。大抵一蜂羣之內容。必不外左列三種之蜜蜂。

1 王蜂 一名女王。為蜂羣中唯一之母蜂也。穴居巢內。專務產卵。其數則為一匹。

2 雄蜂 一名游蜂。此種蜂。僅供繁殖之用。在蜂羣中。有三四匹以至數千匹之數云。

3 職蜂 一名工蜂。又名奴蜂。乃從事於花蜜及花粉之採收。與構巢育兒及防敵之蜜蜂也。其數在蜂羣中。多者可達五六萬匹以上。

以上三種蜜蜂。為構成一蜂羣之內容。且各有其分職也。略可知矣。蓋此三種之蜜蜂。必合成團體。始能生活。藉非然者。而團體分離。則蜜蜂必穿烟窮徑以求之。求之而弗得。恒苦悶以死。是蜜蜂之性質。不其顯然已乎。

第三 王蜂

王蜂者。為一蜂羣之主也。因其為完全發達雌性之蜂。故恆穴居巢內。專務產卵。他非其所事也。其在巢內。常有數匹職蜂以護衛之。宛如一國之統領然。且其偶有動作。亦頗濃厚自重。大有統馭宰制之概。是以蜂羣而有王蜂。則其團體以愈羣而愈盛。苟失其王蜂。則無論如何旺盛之蜂羣。必不免於分崩離析也。然則王蜂與蜂羣之關係。詎不大哉。

第一圖 王蜂



王蜂體為黑褐色。有光澤。長大達七分內外。其四翅中。前兩翅比後兩翅為大。長達腹部之節四節。故與他蜂易有區別。

王蜂尾筆有整針一。常屈曲而不整他物。惟與他王蜂兩相爭鬪時。始一用之而已。

當王蜂羽化之時也。必一度與雄蜂交尾。其交尾之期。大抵於天氣晴朗之日。由巢中飛出。其飛出之時。巢中之雄

蜂。多追從其後。計出巢四五日至十四五日之間。王蜂與一雄蜂交尾一次。既交尾歸巢。見王蜂尾端。附着有白色之絲物狀。即交尾之徵也。二三日後乃產卵。其卵有受精與不受精之別。凡受精之卵。其羽化之後為雌蜂。兼王蜂與職蜂而言不受精者為雄蜂。是其較也。蓋王蜂之將產卵也。必先以頭部探入各蜂房之中。察其宜否產卵。並視其為雄蜂房為職蜂房。然後以腹部入於房中。始行產卵。且其所產之卵。亦能各按其蜂房為雌為雄而不少誤。真奇事也。計其產卵所需之時間。約二三秒之工夫。即能完畢云。王蜂之壽命。祇歷四五寒暑。當其老耄無用之時。往往自出巢外。而尋死所。不則迫不及待。亦有斃於巢內者。

(未完)



附錄

憲法內宗教與倫理之問題 (續第二十五期)

徐溝劉文炳

孔子之道是否為宗教乎

孔子之道。不佞亦認為非絕對無宗教的意味者。因人之心理。凡為有目的之意志者。皆含有宗教之意味。但此不過為作用之一點而已。非實質相同也。世界宗教之實質。以最約之義言之。其精神之所在。為靈魂不滅。其所事。為救濟事業。在道德上。可以取其義為部分之倫理。不能以之為概括倫理。在思想上。可以取其義為部分之資料。不能以之為代表哲學。若謂宗教。可以概括倫理。則神的政治。可以不革。教會與國家。可以不必分離。人類亦當然不必有進化。若謂宗教。可以代表哲學。則周秦諸子。亞柏康笛。皆為神聖而教主。彌古今矣。今先以宗教之內容類別之。

世界現有之宗教。約分二大系。一阿利亞人種之宗教。一塞謨人種之宗教。阿利亞人種。即印度歐羅巴人種。此人種之宗教。為波羅門教、佛教、波斯教、三種。其間最有勢力者。為佛教。塞謨人種之宗教。為猶太教、基督教、回教、三種。其間最有勢力者。為基督教。(合舊教希臘教及新教而言之)在今日學術上之分類。阿利亞人種之教系。為汎神教 (Pan theism) 塞謨人種之教系。為一神教 (Monotheism) 此外。則概括言之。為多神教 (Polytheism) 約言之。

附錄

一

宗教之統系卽神的統系之謂也。

中國未嘗無宗教。今日社會尙有流傳者。卽多神教是也。例如崇拜天體。如日月星辰風雨雷電神之類。崇拜山水。如嶽瀆之類。崇拜動植物。以動植物爲神之類。崇拜庶物。以物爲神之類。此外尙有擬佛之道教。（道家亦哲學。後世因佛教超渡。道家亦擬而爲之。有神的气味者也。）是爲中國固有之宗教。溯其淵源。亦多始於草昧。自孔子刪書。斷自唐虞。前此之神話政治。已截然割去。一以哲理爲歸。從前邈茫之記載。雖不無散見於百家。然已爲哲理所不能容。一畫明。天絕無神的學說。爲之旨趣。卽六經所有之天。後世學者與今日東瀛之學者。亦疑與宗教有相類之點。然經義當以易象爲旨。歸所謂乾爲天者。純爲哲理的演繹。卽質之今日。諸名宿敢謂此天卽宗教家之超絕神。或內在神否。此不煩言而可以解也。

今再執哲學家之言而證之。日本加藤咄堂博士所著之宗教研究。其言曰。儒教道教爲支那習用之辭。學者當注意其非宗教。因其道德之勢力。確在哲學倫理之方面。又遠藤隆吉博士論「支那道德之淵源」。與歐洲不無異同。歐洲古代中世之倫理思想。祇有部分之哲學關係。此外則悉根於宗教。支那則哲理與倫理無所區別。故其倫理悉根哲學。今以經義比證之。不能不以其論爲確當。試觀歐洲各國之哲理與倫理。哲學與倫理學。哲學史與倫理學史。雖不少有關聯。然渾渭分明。劃然有別。中國則哲理卽倫理。哲學卽倫理學。哲學史卽倫理學史。故比之世界哲學有三大特色。（一）哲理之結論卽爲倫理之實踐。其宇宙論亦必歸於道德。周易一經爲顯然者。如天行健。哲理也。抑哲理中。具有倫理也。君子以自強不息。則純以倫理爲結論。其他何象何象。繫辭說。雜無不皆然。卽五十學易。可無大過。

云者。大過之名辭。當屬於倫理。然先聖即以此名卦。則哲理也。約言其旨。即人之道。德無不根於自然。且若曰。因人類之倫理。所以有此自然哲之理也。故中國之倫理。不須宗教。當然有所淵源。此一特色也。(二)中國之哲學。其結論之倫理。不祇爲論理的。且爲有感情的。所謂情調演繹(Gefühlsdeduktion)是也。例如仁山知水。逝者如斯。山梁時哉之類。偉大民族之美術文學。其能山水怡情。涵泳道德。寄托諷誨。聞言可戒者。在歐洲無不發於宗教之信仰。否則亦爲近世之自然信仰。中國則不藉宗教之力。對於自然界。能發有高尙之感情者。已數千年。此二特色也。(三)精神修養法。即主敬主靜等。是在先聖。自有端倪。宋以後。極爲發達。如工夫。如修爲。在世界各國。皆爲宗教上信仰神之結果。中國則不藉宗教之力。一以信仰自然。而能範束身心。以爲倫理。故歷代偉大人物。之人格。與其事業之成功者。多出於此。此三特色也。中國因哲理與倫理之無所區別。而有此特色。則夫造成若大之地理。若長之歷史。若衆之民族。無不以之爲淵源。倫理既以哲理爲一貫。而無美不備。故數千年來。對於世界學術。凡與中國哲理爲相同之點者。則歡迎之。異於中國之哲理。或哲理外之學術。則峻拒之。致世界所有之學術。輸入最緩。而最晚。而不能與世界各國同時利用。以有今日之積弱者。亦由於此。

中國之倫理道德。既無神的臭味。故無論何人種之宗教。皆能輸入。而與我之道德。可以主客不爭。中國與日本。可爲世界宗教之博覽會場。然中日兩國所有之出品。非舶來原料。由我製造之。佛教卽爲固有產物之多。神教哲學一類。當然不入範圍。不能陳列。設如以倫理爲博覽會。世界哲學。多有不能出品者。我則罄其所有。一一皆可爲法定之品。總之中國之道德。除普通社會尙有多神之宗教外。無不根於哲學。絕無神的臭味。存乎其間。而藉宗教之力也。

至於祭天敬祖。此亦倫理範圍內事。歷代之祭天儀式。階級分嚴。君曰天子。且非天子不得與祭。純爲政治上之一種作用。非普及於社會之神的信仰也。其所以然者。亦根於易。不過警人君有朝乾夕惕。无咎之道德而已。所謂天者。卽自然的現象之謂也。敬祖則更爲倫理之根本。報本返始。卽家族主義之淵源。非有神的臭味存乎其間。所謂敬鬼神而遠之。爲智者是也。

或謂歷代之廟祀。丁祭已有儀式。當爲不成文法之宗教。其說更謬。廟祀者爲中國自來尊崇模範人物之作用。與歐洲之鑄相及設物紀念者同一心理。而異其形式。非如他種神廟而有神的臭味也。故國人之入孔廟。當然無向聖而有禱福禳災之心。社會習慣亦當然無對於孔子而有乞靈感應之舉。其配哲庶享皆爲學者所模範之人物。亦毫不具有汎神之意味。諸名宿慎勿糊裏糊塗與文昌奎星並爲一譚也。

由此觀之。中國之道德。既非出於宗教。而悉根於哲理之倫理。宗孔者但能清發頭腦。分明界說。納入於軌。皆知所謂孔子之道者。謂之教育。謂之倫理可也。若強以宗教之定名與孔子相連。當然不成名詞。卽不成爲問題。尼山有知。誠不願數千年後有以其道而象神備之者也。

(仍未完)

白氏平方表

開一乘方少廣中之最易者也然至三四位以上即非倉猝所能藏事而演二次方程化分消積已不勝繁難及得方程式後仍待開方稍不經意錯誤隨之亦一憾事也誠得此表而檢查之一經翻閱真數即得既免開平之勞又無絲毫貽悞便孰甚焉他若四次方八次方十六次方以數學開之較諸無定方程尤覺艱苦而用此表以求只多勞翻閱根即可得至乘方之一檢即得則更轉移間矣或譏其不新奇不知書貴利用何貴新奇對數之作亦不過省益積乘耳又何新奇則是表之作直謂與對數表頡頏也可

時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宛平趙松齡鶴汀氏書

10000.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9901	98,029801	9926	98,525476	9951	99,022401	9976	99,520576
9902	49604	9927	45329	9952	42304	9977	40529
9903	69409	9928	65184	9953	62209	9978	60484
9904	89216	9929	85041	9954	82116	9979	80441
9905	98,109025	9930	98,604900	9955	99,102025	9980	99,600400
9906	28836	9931	24761	9956	21936	9981	20361
9907	48649	9932	44624	9957	41849	9982	40324
9908	68464	9933	64489	9958	61764	9983	60289
9909	88281	9934	84356	9959	81681	9984	80256
9910	98,208100	9935	98,704225	9960	99,201600	9985	99,700225
9911	27921	9936	24096	9961	21521	9986	20196
9912	47744	9937	43969	9962	41444	9987	40169
9913	67569	9938	63844	9963	61369	9988	60144
9914	87396	9939	83721	9964	81296	9989	80121
9915	98,397225	9940	98,803600	9965	99,301225	9990	99,800100
9916	27056	9941	23481	9966	21156	9991	20081
9917	46089	9942	43364	9967	41089	9992	40064
9918	66724	9943	63249	9968	61024	9993	60049
9919	86561	9944	83136	9969	80961	9994	80036
9920	98,406400	9945	98,903025	9970	99,400900	9995	99,900025
9921	26241	9946	22916	9971	20841	9996	20016
9922	46084	9947	42809	9972	40784	9997	40009
9923	65929	9948	62704	9973	60729	9998	60004
9924	85776	9949	82601	9974	80676	9999	80001
9925	98,505625	9950	99,002500	9975	99,500625	1000	10,000000

附
錄

十一

表方平氏白

9

9900.

附
錄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9801	96,059601	9826	96,550276	9851	97,042201	9876	97,535376
9802	79204	9827	69929	9852	61904	9877	55129
9803	98809	9828	89584	9853	81609	9878	74884
9804	96,118416	9829	96,609241	9854	97,101316	9879	94641
9805	38025	9830	28900	9855	21025	9880	97,614400
9806	57636	9831	48561	9856	40736	9881	34161
9807	77249	9832	68224	9857	60449	9882	53924
9808	86864	9833	87889	9858	80164	9883	73689
9809	96,216481	9834	96,707556	9859	99881	9884	93456
9810	36100	9835	27225	9860	97,219600	9885	97,713225
9811	55721	9836	46896	9861	39321	9886	32996
9812	75344	9837	66569	9862	59044	9887	52769
9813	94969	9838	86244	9863	78769	9888	72544
9814	96,314596	9839	96,805921	9864	98496	9889	92321
9815	34225	9840	25600	9865	97,318225	9890	97,812100
9816	53856	9841	45281	9866	37956	9891	31881
9817	73489	9842	64964	9867	57689	9892	51664
9818	93124	9843	84649	9868	77424	9893	71449
9819	96,412761	9844	96,904336	9869	97161	9894	91236
9820	32400	9845	24025	9870	97,416900	9895	97,911025
9821	52041	9846	43716	9871	36641	9896	30816
9822	71684	9847	63409	9872	56384	9897	50609
9823	91329	9848	83104	9873	76129	9898	70404
9824	96,510976	9849	97,002801	9874	95876	9899	90201
9825	30625	9850	22500	9875	97,515625	9900	98,010000

十

白氏平方表

9800.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9701	94,109401	9726	94,595076	9751	95,082001	9776	95,570176
9702	28804	9727	94,614529	9752	95,101504	9777	89729
9703	48209	9728	33984	9753	21009	9778	95,609284
9704	67616	9729	53441	9754	40516	9779	28841
9705	87025	9730	72900	9755	60025	9780	48400
9706	94,203436	9731	92361	9756	79536	9781	67961
9707	25849	9732	94,711824	9757	99049	9782	87524
9708	45264	9733	31289	9758	95,218564	9783	95,707089
9709	64681	9734	50756	9759	38081	9784	26656
9710	84100	9735	70225	9760	57600	9785	46225
9711	94,303521	9736	89696	9761	77121	9786	65796
9712	22944	9737	94,809169	9762	96644	9787	85369
9713	42369	9738	28644	9763	95,316169	9788	95,804944
9714	61796	9739	48121	9764	35696	9789	24521
9715	81225	9740	67600	9765	55225	9790	44100
9716	94,400656	9741	87081	9766	74756	9791	63681
9717	20089	9742	94,606564	9767	94289	9792	83264
9718	39524	9743	26049	9768	95,413824	9793	95,902849
9719	58961	9744	45536	9769	33361	9794	22436
9720	78400	9745	65025	9770	52900	9795	42025
9721	97841	9746	84516	9771	72441	9796	61616
9722	94,517284	9747	95 004009	9772	91984	9797	81209
9723	36729	9748	23504	9773	95,511529	9798	96,000804
9724	56176	9749	43001	9774	31076	9799	20401
9725	75625	9750	62500	9775	50625	9800	96,040000

附
錄

九

白氏平方表

7

9700.

附
錄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9601	92,179201	9626	92,659876	9651	93,141801	9676	93,624976
9602	98404	9627	79129	9652	61104	9677	44329
9603	92,217609	9628	98384	9653	80409	9678	63684
9604	36816	9629	92,717641	9654	99716	9679	83041
9605	56025	9630	36900	9655	93,219025	9680	93,702400
9606	75236	9631	56161	9656	38336	9681	21761
9607	94449	9632	75424	9657	57649	9682	41124
9608	92,313664	9633	94689	9658	76964	9683	60489
9609	32881	9634	92,813956	9659	96281	9684	79856
9610	52100	9635	33225	9660	93,315600	9685	99225
9611	71321	9636	25496	9661	34921	9686	93,818596
9612	90544	9637	72769	9662	54244	9687	37969
9613	92,409769	9638	91044	9663	73569	9688	57344
9614	28996	9639	92,910321	9664	92896	9689	76721
9615	48225	9640	29600	9665	93,412225	9690	96100
9616	67456	9641	48881	9666	31556	9691	93,915481
9617	86689	9642	68164	9667	50889	9692	34864
9618	92,505924	9643	87449	9668	70224	9693	54249
9619	25161	9644	93,006736	9669	89561	9694	73636
9620	44400	9645	26025	9670	93,508900	9695	93025
9621	63641	9646	45316	9671	28241	9696	94,012416
9622	82884	9647	64609	9672	74584	9697	31809
9623	92,602129	9648	83904	9673	66929	9698	51204
9624	21376	9649	93,105201	9674	86276	9699	70601
9625	40625	9650	22500	9675	93,605625	9700	94,090000

八

白氏平方表

9600.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9501	90,269001	9526	90,744676	9551	91,221601	9576	91,699776
9502	88004	9527	63729	9552	46704	9577	91,718929
9503	90,307009	9528	82784	9553	59809	9578	38084
9504	26016	5529	90,801841	9554	78916	9579	57241
9505	45025	9530	20900	9555	98025	9580	76400
9506	64036	9531	39961	9556	91,317136	9581	95561
9507	83049	9532	59024	9557	36249	9582	91,814724
9508	90,402064	9533	78089	9558	55364	9583	33889
9509	21081	9534	97156	9559	74481	9584	53056
9510	40100	9535	90,916225	9560	93600	9585	72225
9511	59121	9536	35296	9561	91,412721	9586	61396
9512	78144	9537	54369	9562	31844	9587	91,910569
9513	97169	9538	73444	9563	50969	9588	29744
9514	90,516196	9539	92521	9564	70096	9589	48921
9515	35225	9540	91,011600	9565	89225	9590	68100
9516	54256	9541	30681	9566	91,508356	9591	87281
9517	73289	9542	49764	9567	27489	9592	92,006464
9518	92324	9543	68849	9568	46624	9593	25649
9519	90,611361	9544	87936	9569	65761	9594	44836
9520	30400	9545	91,107025	9570	84900	9595	64025
9521	49441	9546	26116	9571	91,604041	9596	83216
9522	68484	9547	45209	9572	23184	9597	92,102409
9523	87529	9548	64304	9573	42329	9598	21604
9524	90,706576	9549	83401	9574	61476	9599	40801
9525	25625	9550	91,202500	9575	80625	9600	92,160000

附
錄

七

白氏平方表

9500.

附
錄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9401	88,378801	9426	88,849476	9451	89,321401	9476	89,794576
9402	97604	9427	68329	9452	40304	9477	89,813529
9403	88,416409	9428	87184	9453	59209	9478	32584
9404	35216	9429	88,906041	9454	79116	9479	51541
9405	54025	9430	24900	9455	97025	9480	70400
9406	72836	9431	43761	9456	89,415936	9481	89361
9407	91649	9432	62624	9457	34849	9482	89,908324
9408	88,510464	9433	81489	9458	53764	9483	27289
9409	29281	9434	89,000356	9459	72681	9484	46256
9410	48100	9435	19225	9460	91600	9485	65225
9411	65921	9436	38096	9461	89,510521	9486	84196
9412	85744	9437	56969	9462	29444	9487	90,003169
9413	88,604569	9438	75844	9463	48369	9488	22144
9414	23396	9439	94721	9464	67296	9489	41121
9415	42225	9440	89,113600	9465	86225	9490	60100
9416	61056	9441	32481	9466	89,605156	9491	79081
9417	79889	9442	51364	9467	24089	9492	98064
9418	98724	9443	70249	9468	43024	9493	90,117049
9419	88,717561	9444	86136	9469	61961	9494	36036
9420	36400	9445	89,208025	9470	80900	9495	55025
9421	55241	9446	26916	9471	99841	9496	74016
9422	74084	9447	45809	9472	89,718784	9497	93009
9423	92929	9448	64704	9473	37729	9498	90,212004
9424	88,811776	9449	83601	9474	56676	9499	31001
9425	30625	9450	89,302500	9475	75625	9500	90,250000

六

白 氏 平 方 表

9400.

4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9301	86,508601	9326	86,974276	9351	87,441201	9376	87,909376
9302	27204	9327	92929	9352	59904	9377	28129
9303	45809	9328	87,011584	9353	78609	9378	46884
9304	64416	9329	30241	9354	97316	9379	65641
9305	83025	9330	48900	9355	87,519025	9380	84400
9306	86,601636	9331	67561	9356	34736	9381	88,003161
9307	20249	9332	86224	9357	53449	9382	21924
9308	38864	9333	87,104889	9358	72164	9383	40689
9309	57481	9334	23556	9359	90881	9384	59456
9310	76100	9335	42225	9360	87,609600	9385	78225
9311	94721	9336	60896	9361	28321	9386	96996
9312	86,713344	9337	79569	9362	47044	9387	88,115769
9313	31969	9338	98244	9363	65769	9388	34544
9314	50596	9339	87,216921	9364	84496	9389	53321
9315	69225	9340	35600	9365	87,703225	9390	72100
9316	87856	9341	54281	9366	21956	9391	90881
9317	86,806489	9342	72964	9367	40689	9392	88,209664
9318	25124	9343	91649	9368	59424	9393	28449
9319	43761	9344	87,310336	9369	78161	9394	47236
9320	62400	9345	29025	9370	96900	9395	66025
9321	81041	9346	47716	9371	87,815641	9396	84816
9322	99684	9347	66409	9372	34384	9397	88,303609
9323	86,918329	9348	85104	9373	53129	9398	22404
9324	36976	9349	87,403801	9374	71876	9399	41201
9325	55625	9350	22500	9375	90625	9400	88,360000

附
錄

五

白氏平方表

3

9300.

附

錄

四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9201	84,658401	9226	85,119076	9251	85,581001	9276	86,044176
9202	76804	9227	37529	9252	99504	9277	62729
9203	95209	9228	55984	9253	85,618009	9278	81284
9204	84,713616	9229	74441	9254	36516	9279	99841
9205	32025	9230	92900	9255	55025	9280	86,118400
9206	50436	9231	85,211361	9256	73536	9281	36961
9207	68849	9232	29824	9257	92049	9282	55524
9208	87264	9233	48289	9258	85,710564	9283	74089
9209	84,805681	9234	66756	9259	29081	9284	92656
9210	24100	9235	85225	9260	47600	9285	86,211225
9211	42521	9236	85,303696	9261	66121	9286	29796
9212	60944	9237	22169	9262	84644	9287	48369
9213	79369	9238	40644	9263	85,803169	9288	66944
9214	97796	9239	59121	9264	21696	9289	85521
9215	84,916225	9240	77600	9265	40225	9290	86,304100
9216	34656	9241	96081	9266	58756	9291	22681
9217	53089	9242	85,144564	9267	77289	9292	41264
9218	71524	9243	33049	9268	95824	9293	59849
9219	89961	9244	51536	9269	85,914361	9294	78436
9220	85,008400	9245	70025	9270	32900	9295	97025
9221	26841	9246	88516	9271	51441	9296	86,415616
9222	45284	9247	85,507009	9272	69984	9297	34209
9223	63729	9248	25504	9273	88529	9298	52804
9224	82176	9249	44001	9274	86,007076	9299	71401
9225	85,100625	9250	62500	9275	25625	9300	86,490000

白氏平方表

9200.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9101	82,828201	9126	83,283876	9151	83,740801	9176	84,198976
9102	46404	9127	83,302129	9152	59104	9177	84,217329
9103	64609	9128	20384	9153	77409	9178	35684
9104	82816	9129	38641	9154	95716	9179	54041
9105	82,901025	9130	56900	9155	83,814025	9180	72400
9106	19236	9131	75161	9156	35336	9181	90761
9107	37449	9132	93424	9157	50649	9182	84,309124
9108	55664	9133	83,411689	9158	68964	9183	27489
9109	73881	9134	29956	9159	87281	9184	45856
9110	92100	9135	48225	9160	83,905600	9185	64225
9111	83,010321	9136	66496	9161	23921	9186	82596
9112	28544	9137	84769	9162	42244	9187	84,400969
9113	46769	9138	83,503044	9163	60569	9188	19344
9114	64996	9139	21321	9164	78896	9189	37721
9115	83225	9140	39600	9165	97225	9190	56100
9116	83,101456	9141	57881	9166	84,015556	9191	74481
9117	19689	9142	76164	9167	33889	9192	92864
9118	37924	9143	94449	9168	52224	9193	84,511249
9119	56161	9144	83,612736	9169	70561	9194	29636
9120	74400	9145	31025	9170	88900	9195	48025
9121	92641	9146	49316	9171	84,107241	9196	66416
9122	83,210884	9147	67609	9172	25584	9197	84809
9123	29129	9148	85904	9173	43929	9198	84,603204
9124	47376	9149	83,704201	9174	62276	9199	21601
9125	65625	9150	22500	9175	80625	9200	84,640000

附
錄

三

白氏平方表

1

9100.

附
錄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9001	81,018001	9026	81,468676	9051	81,920601	9076	82,373776
9002	36004	9027	86729	9052	38704	9077	91929
9003	54009	9028	81,504784	9053	56809	9078	82,410084
9004	72016	9029	22841	9054	74916	9079	28241
9005	90025	9030	40900	9055	93025	9080	46400
9006	81,108036	9031	58961	9056	82,011136	9081	64561
9007	26049	9032	77024	9057	29249	9082	82724
9008	44064	9033	95089	9058	47364	9083	82,500889
9009	62081	9034	81,613156	9059	65481	9084	19056
9010	80100	9035	31225	9060	83600	9085	37225
9011	98121	9036	49296	9061	82,101721	9086	55396
9012	81,216144	9037	67369	9062	19844	9087	73569
9013	34169	9038	85444	9063	37969	9088	91744
9014	52196	9039	81,703521	9064	56096	9089	82,609921
9015	70225	9040	21600	9065	74225	9090	28100
9016	88256	9041	39681	9066	92356	9091	46281
9017	81,306289	9042	57764	9067	82,210489	9092	64464
9018	24324	9043	75849	9068	28624	9093	82649
9019	42361	9044	93936	9069	46761	9094	82,700836
9020	60400	9045	81,812025	9070	64900	9095	19025
9021	78441	9046	30116	9071	83041	9096	37216
9022	96484	9047	48209	9072	82,301184	9097	55409
9023	81,414529	9048	66304	9073	19329	9098	73604
9024	32576	9049	84401	9074	37476	9099	91801
9025	50625	9050	81,902500	9075	55625	9100	82,810000

二

白氏平方表

期六十二第育教市都

第十期

內載由九千零一至一萬之平方數

附
錄

白氏平方表

北平白宗魏識

初集終

冊二第

編三第



會務紀要

本會紀事

第一次職員會

六年四月八日上午八時假京師公立第四國民學校分校開六年第一次職員會出席職員四十七人 劉會長 主席

(一)幹事員分股事 主席報告 本會幹事部照章計分調查編輯文牘會計庶務五股本年所舉定幹事員現經本席分配鍾世謙增贊榮英景佑博海玉崇慶王志鈺李啟元赫春林韓崇彥等十八人爲調查股員趙繼曾于春需孫壯趙松齡定安張承隆劉鵬書趙廣河等八人爲編輯股員伊齊賢德啟桂清趙廣海牛錦堂善懋修永全張執中郎豫增等九人爲文牘股員崇岱玉釗邢文曠郎德

會務紀要

鈺何錫綸等五人爲會計股員楊鳳起魏澄景潤俊秀謝源包文礪斌春楊吉瑞等八人爲庶務股員(由書記分布分股任事名單)並決定以票數最多之鍾世謙趙繼曾伊齊賢崇岱楊鳳起各爲本股股長

(二)預定評議會幹事會會期事 主席報告 按照會章每月開評議會幹事會各一次數年來評議會於每月第一日曜日上午行之幹事會於每月之第二週火曜日下午十行之現第六年之開會日期已經預爲擬定刷印表紙分送諸君(由書記分送表紙)查評議會規則凡開會須有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如出席不足規定人數即作爲談話會二年以來開會能足人數時甚爲寥寥多半爲談話會尙望諸君於開評議會時踴躍出席每次開會務達四分三之人數庶章程不至虛設也(衆無討論)

(五)改選職員分呈官廳備案並通知各省區教育會等處事 主席報告 查歷年改選職員後用本會名義一

會 務 紀 要

二

面呈京師學務局轉達教育部一面呈京師警察廳轉達內務部其京兆尹步軍統領及警署各省區教育會均另專函通知本年亦當照例辦理(衆無異議)

(四)本會書記仍聘張君擔任事 主席報告 按本會章程設書記員由會長委任之現在職員改選已定所有書記員一席仍請張修君充任(衆無異議)

(五)擬敬製 黎大總統照片懸掛會中事 主席報告 查本會章程凡特捐款項至千元以上者特製相片永垂不朽現蒙 黎大總統特捐本會建築費銀五千元自應照章特製相片懸掛會中(決定照議辦理)

主席復報告 本會自民國三年修改會章減少常會添設評議部除臨時大會外其例會不過二次每月則開評議會一次修改會章之初意因會員多有職務不能常常到會反不如評議會之便利惟實行以來每開評議會出席人數多不及四分三之規定不過爲一種談話會殊屬

非是今後希望每次開會皆能有四分三之出席實爲幸甚江蘇直隸各省教育會或間月一次或三月一次將來本會或可參酌改正 (2)江蘇教育會之組織會員計分二項一爲當然會員學校教員等屬之一爲志願會員有志入會者屬之教育會之組織于教育上頗有關係確有設立之以必要質言之教育會者即學校外之一種學會也江蘇教育會近年來會務進行蒸蒸日上大有日新月異而歲不同之概反觀本會未免相形見絀蓋由於會所無固定地址會員不甚發達今已有一定會所惟願同會諸君對於會務負積極進行之責任多多介紹會員以求本會之發展而已 (3)凡教育會之組織有如國家評議部似立法幹事部似行政立法與行政固當完滿之進行仍必須有監督之人以監督職員此監督權當屬於職員以外之普通會員今希望普通會員對於會務如何進行隨時發表意見提出討論更望負監督職員之責任

(4)自減少大會改開評議會各會員不能常常見面遂少聯絡今後本會當常開臨時會庶會員得以親近責任心漸次發生矣 (5)每週火曜日下午四時本會職員在事務所會商應辦事件諸君可輪期蒞會會員中有何事項屆時亦可到會接洽 (6)本會蒙內務部指撥昭顯廟為會所內中原有住戶聞已由內務部令知警察廳飭區限期遷出將來房屋接收之後其建築方法如何籌議當時共同商議新會所落成後並擬加添娛樂事項 (7)本會前呈請內務部及市政公所請補助本會經費一節現經探詢已由內務部知照市政公所惟日已久尙無消息今當先設法與市政公所接洽惟接洽之方法用個人名義抑用本會名義並請同人注意研究

講演會

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假京師公立第四國民學

會務紀要

校分校開講演會首由劉會長報告開會宗旨嗣由陳會員寶泉講演日本及斐律賓教育狀況十一時三十分閉會

第一次評議會

六年五月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在本會事務所開第六年第一次評議會出席評議員十六人幹事員八人十一時二十分閉會 劉會長主席

(一)報告

主席報告 今日開第六年第一次評議會有事數端略為報告(一)昭顯廟已于四月三十日接收現時正在清理下月即可在該處開會另將小院整理作為辦事之地將來會所必須建築現正從事募捐所收不過數千元大宗款項尙未收到故建築一事一時尙不易辦起此時所修理者不過小部分工程而已(二)昭顯廟西院原租與中一區警察署所立之第四半日貧兒學校前由警署函

會 務 紀 要

四

致本會請仍假用現經函覆暫可借用以前租約即行廢止並免繳房租將來如本會需用時應即交還(三)本會前請市政公所補助經費現接公函允准每月補助一百元本席前到公所接洽每屆月終發給本會用款日益加多尚須籌畫(四)本會遷移後需人較多現添僱所役二人查會章載設書記一人或二人由會長委任之張修君一人照顧不及並尙有本身之職務又聘陳德壽君一人酬金亦送入元按章書記薪金數目應由評議會定之今所送者爲數甚少不足以言薪金故未提出評議會決定一俟經費充裕再議(五)本會改選後將當選職員通知各省教育會現接有河南吉林兩省教育會覆函致賀(六)浙江省教育會來函並送聯合會會章徵求議案(七)會員彭祖齡邢家麟聲明出會前在大會已經說明特補報告(八)教育部批覆聯合會議決各案分別採擇辦理等均已印送各省教育會並列入都市教育中(九)

公立第二十八國民學校製有信紙信書等件來函請代提倡即請諸君提倡

章副會長報告 前大會由會長指定本員同張君承蔭孫君斌吳君希林查視帳目當于四月二十六日會同會計股職員查視所查者爲五年十一月起至六年三月止一切手續均如前例收支數目均皆無誤按之審查性質只看收支數目是否相符似不足以盡之將來手續或尙應加重在會計股帳目平時有會長副會長會計股職員蓋章負責庶務股所支款項當有帳目收據一同審查方是庶負責任之人較多 主席云查帳辦法本由前年決定舉行已經數次章副會長所談各節正可研究惟各股皆有支款如須立帳手續未免過多以後支款可將收授彙交會計股收存至查帳時兩相對照庶可瞭然 章副會長云凡支款不論何股均應由庶務股支取按會長所云辦法亦無不可 梁會員錫光云支款本應由庶務股

經手將來辦事應有預算以便量入爲出免出種種困難

伊會員齊賢云預算一端即當舉辦本會爲一種私法人團體辦事手續宜與公法人團體視用一律 主席云本會一年收入教育部每月一百元市政公所一百元每年共計二千四百元會員以三百人計每人一年會費二元共爲六百元全年收款統共三千元會費能否收足殊未可知預算一端本席甚爲贊成可以國家會計年度爲本會會計年度預算一項由各股編製應辦事項由同會諸君共議之 伊會員齊賢說明現在支款方法及情形並印刷事項由文牘股支款理由 楊會員鳳起云庶務股事項較繁各股支款均由本股經理實爲困難 存會員忠復按各股執掌事務說明 主席復說明都市教育一項本爲特別組織故支款手續亦不同現在各股支款均由本席蓋章始由會計股支付(決定)預算一事另詳籌畫以後各項收據均須送會計股彙收按月粘存以備

會 務 紀 要

審 查

(一)議事

(一)審議入會會員資格案 主席報告 現有呂君正邦修永元伊齊賢介紹田君世謙(伊齊賢譚宗蔭介紹)李君鳴琴(包文瀛董文清介紹)孟君昭代(王杏田劉耀曾介紹)入會應請審議審議畢均屬合格承認入會 (二)劉會員鵬書等提議京師宜首先創辦職業教育以維市民生計案 主席報告 此案宜先討論大體是否成立再議辦法嗣由梁會員錫光發言謂職業教育在京師亟宜提倡對於大體當無異議惟辦法應詳細審查衆無異議遂由主席指定梁錫光存忠高松秀孫世慶維藩等五人爲審查員

主席動議 去年聯合會議決各案本會自當照行經費一項尤爲注意請撥市政收入各捐請撥官產請于房捐內提撥教育經費等項均已呈請所答覆者只官產一件

(就教育部訓令說明)其未呈請者尚有公有林一項本會性質只能建議能否照辦須聽官廳之主裁公有林一項在各省則能辦到本京則辦之甚難本會能力薄弱不能與之爭將來宜與地方上聯合庶有效力京師田房稅由大宛兩縣徵收雖為國稅其中亦徵有學款並未劃出京師制度甚未明瞭為市乎為府乎然既有督辦京師市政公所之設立將來定為市制毫無疑義京師田房稅似應由市爭求京師尚有一種毛病純係摹倣他人不說則不敢說他處不辦則不敢辦如報載職業教育社擬於京師設立學校成績品發賣所本席原早有此意見經多數人反對遂不能辦又如學校課程不必拘每一科目必占一時于一時中尚可分為若干分並于第一次聯合會提出議案他處已有照行本京反未能辦到西郊學校原有剝石窯燒編物石筆各手工皆就地取材頗合職業教育性質後經人反對多已減削今所存者只西郊第七學一

處矣以後做事應儘力聯合去做逐節進行方是又本附設之小學研究會自改為設題徵求意見以來每月均刊有報告惟研究力尚嫌薄弱本席擬變更改為分部研究擬一適則內分小學中學師範社會實業五部研究人員不以本會會員為限各學職教員均可入部研究如以為可行當設法辦理 章副為長云西郊學校就地取材製造各用品彼時本席尚在勸學員職內極力提倡會長亦頗贊成故能辦起本地人初尚有反對者後經開導自己亦知有利益遂無他議惟有少數校長以為繁瑣多不欲行漸漸廢止本席亦頗受異言又前陳筱莊先生講演日本及斐律賓教育狀況皆注重研究本會之未克十分發達者經濟困難固為一因之研究力尤為要點今會長擬變更小學研究會辦法另加擴充本席以為須先視某項重要先辦一二種餘為預備凡來研究者務須得有益處方是精神一方面尤當注意 存會員忠云會之發達與

否不能專視經費而在作事之如何研究之目的約有二種一備自行一為請求于官應自行者能否自由行去不受官應之指駁則不可知請求官應者是否采取又不可知如果能實行則精神振發自能進步否則絕無進步之希望則研究時宜注重能實行則甚益矣尙有一意見如會中經費充裕時可以舉辦即研究博物理化製造標本是如能辦到必有成效俟將來當提有意見書也 梁會員錫光云小學研究會之欲變更方法已非一時多設數部亦屬無妨所費不過印刷一項其他于經費上無甚關係(決定)先草定通則再行研究並指定梁錫光高松秀為起草員

章副會長勸議新會所成立後擬備各種游藝品以引起會員之興味

主席勸議將來選舉規則必須修正如必須到會會員至若干人始能開選舉會必至若干票始得當選連任以若

會務紀要

于次為限請諸君注意研究提議修改又會所遷移後當開臨時會一次以便與會員接洽 梁會員錫光云于開臨時會時對於本年聯合會應提議案可以討論題目宜廣大凡關於本地一部分者可不提出 主席云請諸君對於聯合會應提議案多多注意

第一次幹事會

六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本會事務所開第六年第一次幹事會出席幹事員七人評議員一人六時三十分閉會 劉會長主席

(一)興修會所工程事(決定)一切土木工程即由聚興木廠承做明日開工其餘油飾裱糊等工亦均照所擬辦理

(二)編製預算事(決定)年度由本年七月起至明年六月止先由各股籌畫每月至多不得過二百元所餘者存為預備費

會 務 紀 要

(三)伊會員齊賢提出擬組織建築會所募捐會事(決定)將原意見書印送各會員徵求意見

(四)催繳常年會費事(決定)即行催繳

文 牘

致電話總局請安設電話函 六年四月廿日

敬啟者本會現擬於西華門外北長街路西昭顯廟內設立事務所需用特到購機一具敬祈 貴局掛號早為安設是盼專此敬頌 公祺

致小學研究會會員金君全保續補評議

員函 六年四月廿四日

敬啟者本會附設小研究會評議員現有缺席經第三次會討論決定應以 台端序補特此通知

呈內務部接收昭顯廟請備案文 六年四

月三十日

呈為奉撥舊昭顯廟接收清訖敬請備案事竊本會前會

呈請 大部撥給歷代帝王廟以備建築會所并籌設教育博物館當於本年二月七日奉 批開呈悉歷代帝王廟業經本部飭工修葺留備他用礙難照撥查內西華門外北長街舊昭顯廟現屬空閒撥借該會作為會所及布置博物館事項尚為適宜仰即派員前往接收可也此批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三十日由本會會長劉濟賢幹事員伊齊賢楊鳳起鍾世謙前往會同 大部派員指交接收計山門二道共六間正殿三間後殿五間北房八間東西配房十八間南房六間統計大小房屋共四十六間鐘樓鼓樓各一座均已接收清訖除將神像供桌香爐等件另屋存儲并開具清單備查外所有奉撥舊昭顯廟接收清訖緣由理合呈請 大部鑒察備案謹呈

舊昭顯廟內物件清單

- 雷神像一尊
- 配像六尊
- 神龕一座
- 供桌一張
- 香爐一個
- 木質欄臺一對
- 木質瓶

一對 木質供 托五個 銅燈一盞 香

几三個 大鼓二面(帶架) 紙匾一塊(文爲

先春乘震) 鐵鼎一座(帶石座無爐) 旗秤

二根

以上各件均已另屋存儲合併聲明

致中一區警察署昭顯廟由本會接收函

六年四月三十日

敬啓者內西華門外北長街舊昭顯廟一座現奉內務部撥給本會作爲會所已於本月三十日由內務部派員會同本會職員接收以後該廟所有權即完全歸於本會特此函請 貴署查照此頌 公祺

致陳君德壽約充本會書記函六年五月一

日

逕啓者本會事務日繁應增設書記一人常川住會藉資贊助茲擬約請 台端擔任是席月致酬金八元按月致

會務紀要

送此致

政京師警察廳興修殿角門首柵欄請派

員查視函 六年五月三日

敬啓者本會現承 內務部批准將內西華門外北長街路西舊昭顯廟一區撥歸本會作爲會所業經接收清訖惟查該廟後殿殿角塌落三方門首柵欄亦將傾圮應即分別修整以便遷入特此函請 貴廳從速派員查視以便興修專此敬頌 公祺

致中一區警察署請出示禁止閒人進會

便溺函 六年五月三日

敬啓者本會承 內務部批准將北長街路西舊昭顯廟撥歸本會作爲會所業已接收清訖并函達 貴署在案現查閒雜人等任意出入便溺殊爲非是應請 貴署出示嚴禁實切 公誼專此奉懇并頌 公祺

致中一區警察署昭顯廟西院房屋暫借

九

會 務 紀 要

第 四 貧 兒 學 校 應 用 函 六 年 五 月 五 日

敬 覆 者 准 貴 署 函 開 第 四 貧 兒 學 校 仍 擬 用 雷 神 廟 西 跨 院 房 屋 函 懇 查 照 示 覆 以 便 轉 知 該 路 巡 官 遵 照 等 因 查 雷 神 廟 西 跨 院 房 屋 係 由 住 持 租 與 貴 署 開 辦 貧 兒 學 校 現 經 本 會 將 該 廟 完 全 接 收 所 有 原 立 租 約 自 應 作 廢 茲 承 貴 署 函 商 擬 借 該 處 房 屋 暫 作 學 校 本 會 因 現 時 尚 不 需 用 此 房 應 承 認 貴 署 暫 行 借 用 并 無 須 再 納 租 金 惟 本 會 將 來 另 有 需 用 時 仍 應 函 請 貴 署 轉 令 學 校 遷 移 以 符 原 案 此 致

中 一 區 警 察 署 公 函 六 年 五 月 三 日

逕 啓 者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准 前 內 城 左 區 勸 學 員 事 務 所 函 開 昨 接 來 函 備 悉 登 是 當 即 與 北 京 教 育 會 電 商 所 有 雷 神 廟 西 跨 院 既 經 第 四 貧 兒 學 校 佔 用 可 以 暫 時 無 須 遷 移 等 因 茲 該 廟 業 於 四 月 三 十 日 經 貴 會 接 收 在 案 用 特 函 懇 查 照 示 覆 以 便 轉 知 該

路 巡 官 遵 照 實 級 公 誼 此 致

十

經 濟 一 覽

北 京 教 育 會 第 五 年 每 月 經 費 列 後

民 國 六 年 二 月 分

舊 存

上 月 結 存 銀 二 百 四 十 二 元 三 角 七 分 三 釐

新 收

入 會 費 銀 四 元

常 年 會 費 銀 五 十 四 元

教 育 部 補 發 一 月 分 補 助 費 銀 一 百 元

共 收 銀 一 百 五 十 八 元

開 除

書 記 本 月 分 酬 金 銀 八 元

會 役 預 支 三 月 分 半 月 工 食 銀 二 元 五 角

會 役 醫 藥 費 銀 二 元

會期會役工食銀三元八角二分九釐

蔡絹毛筆及呈函用紙等費銀二元六角三分一釐

郵票費銀六元二角四分七釐

電話費銀四元

煤火茶水等費銀三元五角一分六釐

各種車費脚力銀七角二分三釐

共支銀三十三元四角四分六釐

實在

結存銀三百六十六元九角二分七釐

前欸息存新華儲蓄銀行一百元餘存本會

三月份

舊管

上月結存銀三百六十六元九角二分七釐

新收

入會費銀七元

常年會費銀四十四元

教育部補發二月分補助費銀一百元

售出都市教育繳價銀九元二角八分

新華儲蓄銀行存款利息銀一元

共收銀一百六十一元二角八分

開除

書記本月份酬金銀八元

第一公衆補習學校事務員津貼銀十二元

會役本月份半月工食及預支四月分工食共銀七元

五角

會期會役工食銀二元九角八分

毛邊紙一刀油墨一盒及信封等費銀二元三角九分

五釐

印第十九期都市教育八百本銀九十九元四角

郵票費銀三元七角三分

會 務 紀 要

電 話 費 銀 四 元

彈 棋 一 具 銀 三 元 四 角

贈 品 梨 木 框 綾 心 裱 錦 鏡 額 三 面 銀 十 二 元 九 角

煤 火 茶 水 等 費 銀 二 元 九 角 七 分 五 釐

補 栽 葦 籬 銀 一 元 八 角

油 飾 木 牌 銀 七 角 八 分 五 釐

運 送 報 件 脚 力 銀 一 角 六 分 九 釐

共 支 銀 一 百 六 十 二 元 零 三 分 四 釐

實 在

結 存 銀 三 百 六 十 六 元 一 角 七 分 二 釐

前 款 息 存 新 華 儲 蓄 銀 行 一 百 元 餘 存 本 會



北京教育會第五年度經費四柱一覽表
民國六年三月四日

類 別	舊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在			
		入會費	常年會費	會員特捐	公款補助	收回經費	存款利息	共 銀	酬 金	役 食	文 具	郵 電	購 置	消 耗	工程費		雜 支	共 銀	
五年四月	566.993		65.		500.	4.683		569.683	8.	3.506	130.35	7.88	19.188	8.567	4.627	1.545	183.663	953.013	
五月	953.013		1.		100.	10.254	2.993	114.247	20.	13.35	6.82	10.3	2.676	5.752	4.5	.338	63.736	1003.524	
六月	1003.524	1.	1.		100.	1.507	3.5	107.007	8.	3.634	230.	12.08	4.	4.45		.084	262.248	848.283	
七月	848.283		4.			3.304		7.304	8.	11.8	195.4	8.4	1.576	1.188		.08	226.444	629.143	
八月	629.143		14.		100.	2.228		116.228	20.	8.82	3.84	12.	6.5	4.294	.8	.082	56.336	689.035	
九月	689.035	1.	4.		100.	.72		105.72	8.	6.855	117.9	12.316	5.9	1.199	7.6	.171	159.941	634.814	
十月	634.814	1.			200.	.2		201.2	8.	6.48	105.5	9.		1.136			130.116	705.898	
十一月	705.898	4.	53.		300.			357.	103.	37.638	100.598	11.252	83.541	268.61	26.358	18.564	649.561	413.337	
十二月	413.337	3.	2.		100.	1.97	6.	112.97	20.	5.	223.7	7.2	7.72	4.661	4.9	.179	273.36	252.947	
六年一月	252.947		2.		100.			102.	8.	15.696	6.2	13.355	5.	63.279		1.044	112.574	242.373	
二月	242.373	4.	54.		100.			158.	8.	8.329	2.631	10.247		3.516		.723	33.446	366.927	
三月	366.927	7.	44.		100.	9.28	1.	661.28	20.	10.48	101.795	7.73	3.4	15.875	2.585	.169	162.034	366.173	
總 計			21.		1800.	34.146	13.493	2112.639	239.	131.588	1224.734	121.76	139.501	382.527	51.37	22.979	2313.459		
備 考					學合會經費俱在內 務局及京兆尹補助 部月助經費又部及	告費 都市教育繳費及代登廣	新華儲蓄銀行存款利息		本會速記員酬金俱在內 本會書記員及聯合會書	並會期役食 本會及聯合會會役工食	報費俱在內 市教育並小學印刷物印 費及聯合會研究會	郵票並電話費	關於聯合會購置物品俱 在內	新年茶話會用費俱在內 關於聯合會消耗物品及					

北京教育會歷年經費四柱一覽表 民國六年三月四月	類 別	舊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在
			入會費	常年會費	會員特捐	公款補助	收回經費	存款利息	共 銀	酬 金	役 食	文 具	郵 電	購 置	消 耗	工程費	雜 支	特別費	共 銀						
第一 年 元月四 月至二 年三月	無		250.	257.	10.	1160.			1597.	55.	474.855	113.8209	28.4118	57.5485	23.6112		155.4939	93.	575.3719	1121.6281					
第二 年 二年四 月至三 年三月	1121.6281		35.	88.				73.7611	197.7611	200.	91.3045	234.0213	35.	84.4424	4.8173		24.6555	207.8707	882.1228	437.2564					
第三 年 三年四 月至四 年三月	437.2564		82.	272.	5.	300.		33.4314	692.4314	114.	91.4044	395.1125	38.	79.474	30.5304	16.7938	48.3374		814.6525	315.0453					
第四 年 四年四 月至五 年三月	315.0453		40.	270.	3.	1200.		188.352	1711.852	52.	93.1173	1007.885	87.104	48.864	54.198	5.28	111.455		1459.9043	565.993					
第五 年 五年四 月至六 年三月	565.993		21.	244.		1800.		34.145	2112.539	239.	131.588	1224.734	121.76	139.501	382.52		22.979		2313.459	356.173					
總 計			439.	1141.	18.	4160.		329.6905	6411.6835	661.	454.8998	2976.5737	310.2758	409.8259	495.5839	73.443	332.9329	300.8707	7045.5105						
備 考																				茲仍其舊 第一等 二會列 年會辦 歷費未 研究費					